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四
期

2012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4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四期

2012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5 2011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蕤、方剛、曹文傑)

8 附錄一：2011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14 附錄二：2011 年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27 附錄三：2011 年中國性與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對話錄—台灣性權新局勢

33 回歸身體回歸性 (何春蕤)

35 酷兒如何反抗性霸凌 (卡維波)

38 極端保護觀下的兒少立法 (卡維波)

40 飄不起來的彩虹旗 (王蘋)

42 擁抱娘砲的酷兒動能 (林純德)

44 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 (黃道明)

47 抵抗「法制化」的迷魅 (王穎中)

性權論爭

50 愛白關於確立科學理念和科學普及在工作中重要性的立場文件

52 同志問答：什麼是「酷兒理論」？它與同志運動有什麼關係？

55 酷兒論戰：les+微博專訪美少女戰士拉拉

62 華人拉拉聯盟關於酷兒理論爭論的聲明

63 愛白關於中國大陸地區同妻／同夫問題的立場文件

性權倡議／創意

65 香港女同學社就「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呈交的意見書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11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講座教授 何春蕤（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四年的合作，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逐漸發展出它們各自的風格。

香港的性權重大事件報告總是最詳盡縝密的文字，對重大性權事件提出非常細緻的描述與分析，對事件的攻防各方也有詳細描述，好讓讀者能深入了解來龍去脈。台灣的年度十大性權事件報告則以串連性權團體、打造抵抗氛圍為重要目的，除了選出重大事件外，也邀請各相關社運團體針對特定熱點議題提出深度分析，形成性權團體和性權學者同台發言對話、凝聚共識的場合，發表的記者會則往往展現了對主流恐性觀點的主動出擊。大陸的性與性別事件評點由學者和組織者共同討論選擇重大事件，並且提出評點分析，今年更群聚北京反覆辯論，最終達成眾人可以同意的評點立場。不管用哪種方式進行，兩岸三地的性權報告都以最廣泛的觀察來記錄年度事件，也以最深入的分析指出各事件對整體社會以致於整體性權的意義，不但闡述了性權的豐富面貌，也構成了最有意義的自我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年的經驗也讓我們逐漸看到當代性權意識圍繞爭戰的熱點，這些熱點有其歷史社會的特殊及深刻意義，也隨這些社會變化與主體抗爭，延續形成各種性主體、性議題的不同遭遇和位置。

2011年度兩岸三地在同性戀議題上都出現激戰，最主要的對手則是在華人世界逐漸積極化的基督教群體。年中，大陸具有宗教背景的知名藝人在其微博上公開發表反對同性戀的言論，引發極大迴響，主流媒體央視也罕見的大動作在新聞播報中首度表態應尊重每個群體自我選擇，呼籲拋棄歧視。對照北京酷兒影展十年來持續遭遇的官方打壓，主流媒體所反映的立場耐人尋味。不論這些「反同」或「挺同」的舉動是否具有實質意義，這個事件都已將過去在大陸很少進入公眾討論的同性戀議題升高了可見度，也因此對這個爭議身分形成更大的社會情緒加碼，同性戀議題的爭戰應該會持續升高。

有意思的是，在同性戀運動已經頗有成果的香港，2011 年卻看到官方機構社會福利署主動邀請倡議並提供同性戀「修正治療」的醫師為社工提供培訓，顯然這種以基督教信仰為動力的矯正心態仍未消失，反而今日積極以「輔導」青少年為訴求，繼續將同性戀病理化、變態化。無獨有偶的是，台灣的教育部在 2011 年決定推動新的校園性別平等教材，將同志議題納入課綱，卻遭遇基督教團體的強力阻撓，不但發動群眾連署，更製作文宣影片，掀動家長老師的焦慮和社會爭議，最終迫使教育部暫時擱置友善同志的教材。同時，位於台中的同志「彩虹天堂」服務中心被迫搬離社區。可見得即使在號稱亞洲最進步友善同志的台灣，都還充斥著對同志的露骨歧視。

露骨的歧視對性權主體而言還算容易抵抗，因為敵意和對手都很明確，然而近年在台灣的治理氛圍下出現了一些結合了強硬法制的溫情保護策略，反而很難對付。例如，校園裡同性戀學生所承受的嘲弄和欺負都不是新事，有些酷兒學生甚至在壓力下長出了自己的主體性，不但可以強勢的進佔這個羞辱位置，還可以翻轉這些羞辱字眼的情感內涵來高調反擊，更用這些字眼在朋友之間作為親密的稱呼。然而 2011 年台灣教育部在某些主流女性學者的推動下，竟然單向主動的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加入有關校園霸凌的條款，將使用各種包含歧視的羞辱字眼都視為霸凌，一體禁絕，嚴厲處罰，以保護所謂弱勢學生。

歧視確實需要處理，但是對語言的懲罰規範根本碰觸不到歧視的源頭，也無法壯大被歧視的主體；更重要的是，其所引用的文明化要求（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正是近年把「性」的社會呈現徹底掃除的主要說詞（參考性騷擾防治論述）。換句話說，消滅性主體的力量，現在以保護性主體的態勢出現。這個看似保護弱者的進步措施，和西方國家以校園規範禁止仇恨語言同出一轍，最終只是強化了管理和監控的機制，將文明化的自我克制轉為外加的強力規範，更把同性戀學生的酷兒語言策略一併禁絕，奪走了他們反擊的武器。未來隨著中國崛起所形成的大國地位，對現代化和文明化的渴望也將更為深刻，高壓管理的手法勢必逐漸轉為溫情柔軟的治理，這是關心性權發展的朋友們需要注意觀察的。



「溫情」加上「峻法」的發展態勢，往往還同時接合了另一個重要的力道，那就是「兒少」的軸線；越來越明顯的「少子化」的趨勢，激化了將性與兒少隔絕的保守觀點，形成另一波對於色情和性的堅壁清野，使得近年的性權爭戰益加艱困。全球化所帶來的文化擴散促使年輕一代的身體實踐大幅溢出傳統的範疇，從 1994 年台灣的豪爽女人運動到 2000 年代的援交現象，到中國大陸 2011 年躍上媒體的高中女學生援交、女性毫無顧忌的展示身體、年輕女作家大量撰寫男男性愛的耽美小說，再再反映了年輕人（特別是女性）正在和她們的身體情慾產生新的、自主的、正面積極的關係。本來情慾自主就是當代女性解放的重要面向，越來越自在的身體感覺也逐步徹底改變了性別角色和關係，然而一旦保守人士舉出「兒少保護」的道德原則，就暗示了兒少保護必須限縮成人（特別是女性）的

自由和發展，而且總是以嚴峻的法律作為規範，所有新生的情慾空間也因此立刻被緊縮。

更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主義的語言和概念往往提供給這種保護主義言論另一種正當性：婦女團體以「拒絕物化」「性別平等」「保護兒童」為名義，建立各種管制和法律，逐步打壓新興的情慾現象，這種案例屢見不鮮。這也是為什麼台灣的性權團體已經多年對抗主流化的女性主義及其所帶動的禁色趨勢，香港地區的性權團體也針對所謂淫穢出版品不斷擴大管制範圍積極應戰。在這個年代，聳動的媒體和盲動的網友更強化了「反性」的社會效應，因此聳動新聞一出，網友們一煽動，想要增加社會可見度和影響力的婦女團體以及保守團體就會利用這些熱門事件來推出管理措施：為了保護兒少不接觸不良影響，所有的社會事件都變成進一步規範管理的開動按鈕，像 2011 年「北大情人門」「上海女學生援交」這樣的案件，通常都會導致校園形成更為嚴謹的師生規範，值得關注。

性權事件在近年還有另外一個與年齡相關連的重要發展，那就是性別教育和性教育領域裡的爭戰。2011 年在台灣的同志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上已經打了很大的一仗，對同志友善、將同志面向加入日常生活的教材被暫時擱置，需要我們未來進一步努力；而大陸在性教育展開的時刻也持續出現對教材進行嚴厲檢查的聲音。性教育到底要務實面對青少年生活的現實和需求，還是要回歸某種教條的守貞教育，顯然是爭戰的關鍵。值得持續關注的是，宗教團體早已利用各種客觀科學或生命教育的框架，偷渡了保守的禁慾立場進入學校教育，尤其是充斥「尊重」「愛護」等等溫情語言的生命教育。如何回應並抵抗這種以溫情的保護和關懷為包裝的保守教育，恐怕是需要更多積極思考的問題。

兩岸三地歷史發展不同，受到的各方影響力量不同，現代化、全球化的程度不同，女性主義的發展方向和程度也不同，性開放的程度以及相關論述的擴散程度不同，性權事件的性質和震盪當然也有極大的不同。例如大陸地區的家暴現象還是頗為廣泛，並深深的糾葛在性別氣質和家庭傳統結構上，因此，名人的家暴事件仍然會引發爭議；然而在香港和台灣，家暴已經有了政治正確的答案，是絕對被法律禁止的行為，並且擴散超過配偶之間，也包含了親子、甚至同性戀伴侶之間。又例如人大代表的貞操陪嫁論可能在大陸只是引發嘩然，但是在香港和台灣已經是不可思議的言論，會被婦女團體群起圍攻。

這些存在於兩岸三地之間的差異，並不是來自性權發展程度上的線性差異；畢竟，並沒有一個標準的指標可以被用來評估性權意識的發展或者性權的當下情勢。有些人總是想要用統一／唯一的標準來衡量不同區域的進步程度或狀態，而這些統一／唯一的標準多半都是來自西方自由主義的特定價值（例如自由平等尊重寬容...），最終則是要顯示西方價值和西方現實的優秀。這種西方價值取向的階序思考是我們在推動性權的時候必須繼續自覺而反省的。

附錄一：

【2011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生

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爭取性別友善宿舍

2011 年 5 月，就讀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的劉璧嘉和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的羅恩賜，發起「直視大學生性慾·奪回宿舍性空間」的行動。這場抗爭由羅恩賜在面書上廣傳致書院的公開信—「文廣潮文」—揭開序幕。這封信模擬一對同志情侶，因男女區隔的宿舍規章便利了她／他倆於宿舍內共築愛巢、享受魚水之歡而對書院心生謝意，但同時為異性戀同學無法與愛侶同室共寢抱不平，諷刺書院剝奪他人做愛的自由。隨後，劉、羅和其他中大學生於 5 月 3 日晚在中大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外的空地紮營露宿，討論宿舍性別區隔、容許異性留宿、混宿、創造性別友善環境，以及宿舍民主自治等議題。未幾，5 位書院高層及約 6 位的宿舍導師趕至，跟學生對話。校方堅持現行的門禁和異性探訪時間的限制是因為眼下的香港文化不接受男女同宿。他們擔心接納學生的訴求會惹來家長和傳媒的負面反應，亦憂慮會影響校譽。

學生指出，現行男女區隔的安排和逾晚上十一時不得探訪異性的規章，其實隱含了道德規訓，不讓男女生有做愛的機會。而書院為了查找違規讓異性留宿的學生（俗稱「鴛鴦蛇」），往往會於深夜進行突擊檢查，即使學生將自己反鎖室內，舍監亦會用後備鑰匙破門而入，仔細搜索床底和衣櫃有否暗藏異性，對學生的隱私權毫不尊重。案例顯示，校方對同性和異性違規留宿的懲罰輕重懸殊，前者多罰款了事，後者除了要罰款和寫悔過書，還須面對強制退宿，甚至勒令停學的紀律處分。其實，除了極少數未成年的資優生獲大學破格取錄，絕大部份本科生學生均已成年，理應跟所有成年人一樣享有自立自決的權利。僵化的性別區隔安排不單剝奪了異性戀學生在舒泰自在的環境下建立親密關係的空間，亦窒礙了她／他們盡早學習與伴侶相處並從中積累足夠經驗的機會，以應付未來可能起伏的親密關係。



除此以外，門禁亦為一些不牽涉性關係的男女同學帶來不便，令她／他們無法像同性同學那樣到對方的房間徹夜聊天或趕做功課。有反對聲音認為，容許異性留宿或會令另一名同住同性同學感到尷尬，然而，宿舍作為一處培養學生學習過群體生活、與人互動交往的地方，不應為求方便管理便以一刀切的禁令，取代學生自行協商，排解尋常人際衝突的實戰機會。其實，同住宿友之間因生活習慣引起的衝突多不勝數，學生應該學習如何通過協商，運用一般解決人際衝突的原則，處理同住宿友攜伴過夜或暫佔房間與伴侶做愛等要求。現行的宿舍規章卻剝奪了學生學習處理與性相關的人際衝突和互動，違反基本的教育原則。發起行動的學生指出性別友善宿舍不單有利異性學生發展人際技巧，更照顧到不同性別氣質的學生的住宿需要，例如有些同志和跨性別學生希望選擇與異性同房。

性別友善宿舍與爭取宿舍民主自治息息相關，但隨著參與行動的核心學生相繼畢業，議題亦逐漸冷卻，寄望往後入讀中文大學的莘莘學生可以繼往開來。

2. 變性人婚權司法覆核上訴被駁回

2009 年，一位由男變女，化名為 W 的跨性別女子希望與男友結婚，遂向婚姻註冊處查詢，處方指《婚姻條例》所指的「一男一女」只限原生性別，因為香港不容同性婚姻，所以拒絕受理。其後，W 小姐興訟，循司法途徑挑戰處方的決定。代表她的律師主要依仗兩個論點：第一，《婚姻條例》裡所指的「一男一女」應該包括變性手術後的新性別，因此，處方的決定乃基於錯誤的法例詮釋；第二，若法例中的「一男一女」的確只限原生性別，則這項法例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中對結婚自由和私隱權的憲法保障。2010 年 10 月 5 日，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 W 小姐敗訴，她不服，向上訴庭上訴，可惜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訴也被駁回。

官司其中一項爭議點是如何詮釋《婚姻條例》中沒有附加定義的「男女」二字。法官援引 1970 年英國的 Corbett 案例，認為婚姻的終極目的是生育後代，故此，條例中的「男」和「女」只限於具有完整生殖器官且功能正常的人。即使現代醫學採用多項標準界定性別，例如外顯的第二性徵、體內的生殖器官、性染色體、性激素，以及自我性別身份認同，但法官仍然堅持製造卵子的子宮和生產精子的睪丸在界定性別上有決定性的地位。然而，令人費解的是，法庭同時承認不育、過了生育年齡或決定不生養孩子的男女仍然有權結婚，她／他們的性別更不會因為無法符合所謂婚姻的終極目的而被質疑。再者，若無法圓房以生育後代是宣佈婚姻無效的條件之一，變性人便陷於既不能以原生性別又不能以手術後的新性別與任何人結婚的困局；變性便自動喪失婚權。如此說，拒絕讓變性人以新性別與異性結婚，恐怕不是純粹基於生育至上的想法，而是出自於對性別「本應」是截然二分的迷信和對同性婚姻的潛藏排斥。難怪兩份判辭都質問，身體要改造多少才算是另一種性別。而上訴庭甚至認為，即使做了變性手術、服食激素和易裝，都只是改變外觀，無法更改出生時的基因組合。這些詰難背後都是建基於非男則女的迷信，拒絕承認性別曖昧的事實。

這種非男則女的性別二元論隨著對科學理性的尊崇而變得根深蒂固，因此，連身處在 21 世紀的香港法庭還要為在哪裡劃界分別／辨男女而傷透腦筋，自找麻煩。其實，對性別曖昧的排斥，還隱含了法庭對同性婚姻的預設否定。法官之所以糾纏在怎樣才算是徹底變性，無非是因為他要確保結婚的雙方都來「真正不同」(authentically opposite)的性別。所以，當法官無法在二元對立的框框內判別變性人是男是女，便用他以為最穩妥客觀的生物學觀點，強行將性別固定在出生時的那一時刻，並以法例不容同性婚姻來駁回申請。上訴庭的法官更大幅收窄《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對結婚自由的保障，將「結婚權」(right to marry)詮釋為與自己原生性別不同的人結婚的憲法權利，變相裁定政府不容許同性婚姻並無違憲。

W 小姐決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無論結果如何，都必定對跨性別和同志人權，以及整個香港的性／別政治格局有深遠影響。

3. 社會福利署邀請精神科醫生教授「改變性傾向治療」

2011 年 6 月 17 日，社會福利署被揭發邀請了倡議和提供「修正治療」(reparative therapy；「改變性傾向治療」)的精神科醫生康貴華到社署開辦社工培訓講座。雖然署方和康貴華一直矢口否認在課堂內講及「修正治療」，並拒絕公開講座內容，但同志團體取得的課堂筆記卻清楚顯示，康貴華先以早被現代科學揚棄的說學把同性戀病態化，再於講座中段引介「修正治療」，誤導社工以為這就是適切的處理方法。彩虹行動、香港女同盟會及女同學社於講座當日，到位於灣仔的社會福利署培訓中心抗議，並書面向社會工作註冊局投訴負責主辦講座的社署官員李張一慧，指控她違反《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不但散播偏見，還營造對同志充滿敵意和不友善的工作環境。事件惹起國際關注，全球有近二萬多人簽署聯信譴責社署宣揚「修正治療」。2011 年 10 月 25 日，上述三個同志團體發起「維 Gay 解密 WiGayLeaks」行動(<http://wigayleaks.rainbowactionhk.org/>)，將社署一直拒絕公開的筆記全文上載上網，並附以大量評析，逐點反駁康貴華偏離現代心理及精神科學知識的謬誤。

雖然社署以“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做包裝，但整個講座都離不開推銷「修正治療」。在 118 張簡報內首 43 頁，引介將同性戀病態化的「基礎概念」約佔整份筆記的三分之一。其後緊接的 43 張簡報則講述「修正治療」的成效、預防同性戀方法和同性戀者的需要，企圖把所有人在感情路上都經歷過的挫折說成是同性戀者需要接受治療的理由。最後部份觸及父母與同性戀子女的相處，看似開明，但過了十數張簡報後，康貴華又重提「修正治療」，並引導聽眾以為「修正治療」是處理家庭衝突的方法之一。「問答時間」後有 9 張簡報把同性戀等同愛滋病和性濫交，企圖以大眾對愛滋病的恐懼來污名同志。

康貴華在講座筆記中強調同性戀可以改變，並列出一項研究結果，但整份筆記絕口不提潛在和有紀錄的傷害。康貴華宣稱，這項研究顯示有 38% 接受治療的人成功轉變性傾向，但仔細分析後便發現佔有 23% 報稱成功的人其實只是禁慾而已。這種把兩項數字合併以增加成功率的做法無疑是偷換概念的把戲。一直以來，倡議「修正治療」的團體都向外宣稱不少人成功由同性戀「改變」為異性戀，但在計算成功率時，卻暗暗把暫時遏抑同性情慾但還未發展出異性戀的人也包括在「成功」的數字內。這個偷偷變更了的定義不符合一般大眾對「改變」的理解，也有異於「修正治療」一直著意向外宣揚的訊息。我們一般會把「改變性傾向」理解為由性傾向 A 轉為性傾向 B，但遏抑性傾向 A 的行為並不代表成功轉變為性傾向 B，更不代表取消性傾向 A，因為禁慾只是不將性慾望付諸實行而已。

同樣，在圖表中佔 29% 的“modest change”(輕微改變)其實是指那些連遏抑同性慾望都無法做到的人，若根據一般人對「改變」的理解，這批人應該被視為失敗個案，但這項研究卻巧立名目地說她／他們「正持續邁向改變」。另外，若沒有由同性戀轉變為異性戀便等同治療失敗的話，研究員就不應該亦不可能區分到佔 15% 的“no change”和 12% 的“failure”，因為兩者的意思是一樣的。由此可見，研究員故意利用不同的「成功改變」的定義，一方面誇大成功率，另一面減低失敗率，形同欺騙。

隨著由康貴華擔任主席的「新造的人協會」於 2005 年成立後，「修正治療」便成為廣被基督教右派推崇和宣傳的偽科學觀點，正式在香港落地生根。其實，「修正治療」(conversion or reparative therapy)是一套以疾病模型(sick model)去理解同性戀的假說，以及基於這些假說而設計的治疗方案。「修正治療」盛行於 19 世

紀 60 及 70 年代初的英美國家，主要以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作為理論基礎。那時候，同性性行為仍然是刑事罪行，法庭會強制被定罪的人進行「修正治療」。有一些同性戀者認為自己的性傾向跟信仰有抵觸，又或是害怕牢獄之苦，都會尋求「治療」。然而，隨著科學對性傾向的認識不斷增加，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發現，同性戀者的心理質素和健康其實跟一般異性戀者無異，於是，對同性戀的理解逐漸脫離疾病模型，而風行一時的「修正治療」亦告式微。

到了 70 年代初，美國同志運動要求美國精神醫學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正視精神醫學對同性戀長久的偏見，並爭取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中刪除。協會隨後成立委員會，重新檢視科學文獻，確認同性戀並非精神或心理疾病，並於 1973 年正式將同性戀從《手冊》中除名。一年後，美國心理學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通過決議，支持美國精神醫學協會的決定，並重申同性戀不是病態。1992 年 5 月 17 日，世界衛生組織亦將同性戀在它自己的疾病清單中剔除。

千禧年前後，沉寂一時的「修正治療」卻再度死灰復燃，成為基督教右派重點發展的反同武器。現在美國國內宣揚和供提「修正治療」的機構，例如 Exodus International 和 Love in Action，以及在香港的「新造的人協會」，都與那些視同性性行為為罪惡(sin)的基督教右派(如明光社)過從甚密(「新造的人協會」主席康貴華就是明光社的董事之一)。美國心理學協會於 1997 年通過決議，再次重申同性戀並非病態，並強調對任何尋求改變性傾向人士提供的一切服務，都要以堅實的科學證據為依歸。

但是，過去十數年，由極端保守基督教信仰所推銷的「修正治療」不單沒有停止，反而變本加厲，無論在規模以至宣傳技術上都比以往更大更廣，甚至搬弄學術研究，企圖證明「治療」有效安全。有見及此，美國心理學協會於 2007 年成立專案小組，對在有同儕評級(peer-reviewed)的學術期刊上刊登「修正治療」成效的研究結果進行歷來最全面的回顧和分析，以檢視「修正治療」是否有效和安全。這個小組由 6 位專組成，她／他們對「修正治療」的研究以及科學實驗的方法論均有透澈的認識。小組檢視了由 1960 年至 2007 年共 83 份的研究報告，並將分析結果及實務建議編寫成長達 130 頁的 *Report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ask Force on Appropriate Therapeutic Responses to Sexual Orientation* (2009)²。小組其中一項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項結論是：沒有科學證據證明「修正治療」能有效及持久地改變性傾向（亦即由同性戀轉變為異性戀），而所謂成功例子，充其量都只是改變稱呼自己的方法或自我認同的身份標籤而已，對同性在情慾和情感上的吸引沒有任何改變。換言之，大部份宣稱自己成功「變直／拗直」的人只是把自己稱為「前同性戀者」、「同性戀過來人」、「ex-gay」或“post-gay”，但她／他們仍然持續被同性吸引。

4. 《爽報》掀起新一輪色情查禁的攻防戰

《爽報》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創刊，正式加入與本地其他免費報紙競爭的行列。創刊首日，因載有女性模特兒清涼照、情色小說及漫畫，即遭明光社和家長團體投訴渲染色情。明光社更即日發起網上聯署和提供樣板信件鼓動市民向影視及娛

² 報告全文可於網上下載：www.apa.org/pi/lgbt/resources/therapeutic-response.pdf

樂事務處投訴。他們不但呼籲全港屋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禁止《爽報》在屋苑內派發，更向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舉報，要求處方將被指為不雅的內容移送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多間中學亦表示嚴禁學生攜帶《爽報》回校，違者會紀律處分。其商業競爭對手，東方報業集團旗下的《東方日報》及《太陽報》，雖各有風月版，但仍連日以大篇幅報道明光社及家長團體的抗議行動，同聲譴責《爽報》渲染色情，荼毒青少年。

同月 22 日，明光社聯同學校、家長教師會、基督教會等 77 個團體召開記者招待會，聲討《爽報》。9 月 24 日，影視處公佈，接獲 128 宗針對《爽報》的投訴，而早前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的內容，分別為由陶傑撰寫的專欄「眼兒媚」的第一篇小說「色錮」的網上聲音版，以及第二篇「枕邊手機」的文字及聲音版，皆被評為二級不雅類別，禁止向未滿 18 歲的人士發佈。陶傑對有關評級深感不滿，認為他的小說只是情色，並非色情，以往淫審處甚少將文字創作評為不雅，憂慮創作自由受限。10 月 4 日，淫審處再將 9 月 22 及 23 日在專欄「眼兒媚」的文字和聲音版列為不雅。10 月 13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教育團體和執法部門商討如何推行傳媒辨識教育和管制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



其間，抵制《爽報》的團體向商戶發信，要求它們承諾不再於《爽報》刊登廣告，而在另一廂，影視及娛樂事務處要求淫審處覆核早前將「眼兒媚」第一篇小說「色錮」的文字版列為非不雅、非淫褻的決定。11 月 3 日，淫褻物品審裁處經覆核聆訊後，提高對「色錮」文字版的評級，將它列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影視及娛樂事務處一共收到 209 宗針對《爽報》載有不雅內容的投訴。處方已將涉嫌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內容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其中 23 件被評定為二級不雅，《爽報》因而面對刑事起訴，但它否認所有控罪，審訊排期於 2012 年 4 月再續。

繼 2008 年 10 月政府展開第一輪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諮詢後，第二輪的諮詢工作遲遲未有展開。正當各界以為政府礙於反對聲音太大，擱置有關修訂，反色情陣營卻利用《爽報》為攻擊目標，在同業競爭對手及以尋求連任的立法會議員的推波助瀾下，重新啟動收緊淫審條例的運動。值得注意的是，反色情陣營逐漸脫去福音派基督教的宗教色彩，放棄在發言時以教徒自居，她／他們紛紛改頭換面，變成憂心子女健康成長的慈父賢母。當小型家庭越趨普及，成年人又渴望在家庭裡暫時將職場上朝不保夕的焦慮放下，家庭便有意無意被灌注大量情感，任何被指傷害家庭的議題都能瞬間牽動巨大的情感能量；理性思辯在時而溫情，時而激昂的修辭下被迫退到次等位置。

其實，色情查禁的法例侵害多個受憲法保障的公民權利，包括資訊、出版、言論以及私生活不受政府干預的自由。但是，當「色情有害」、「色情荼毒青少年」被視為不證自明的社會共識，多個在製訂政策、訂立法例時必須謹慎考慮的觀點都不被認真看待，例如：現時由 300 多人組成的審裁委員，傾斜某些擁有相同宗教背景的人士、並高度集中於中年和中產的年齡組和社會階層；多項國內外的研

究均顯示，色情普及並不會誘發更多性罪行。就以香港為例，從 1990 年至 2005 年這 16 年間，青少年因非禮或強姦而被捕的數字並無顯著的上升趨勢，每年均徘徊在 200 多宗上下³。換言之，互聯網在 90 年代初迅速普及，接觸色情資訊的機會增加，並沒有製造更多青少年干犯性罪行的個案；現時閉門評級的司法程序違反普通法要求法律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和無罪推定的法律原則。

5. 愛滋病顧問局輕視民間團體對制度改革的訴求

2011 年，政府為每五年制定一次的愛滋病政策諮詢民間團體的意見，並由愛滋病顧問局及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合辦諮詢會議，邀請了愛滋病感染者、少數族裔、針筒使用者、高危青少年、男男性接觸者及跨性別人土、性工作者的顧客，以及性工作者等持份者表達意見。16 個民間團體在諮詢啟動之初聯署反對以高危社群作為諮詢會議的分類原則，但主辦機構依然執意進行，最終在冒著鞏固社會成見，以及突破服務機構利益競逐的格局之下，各個社群參與者提出法律改革應是愛滋病防預工作不能迴避的方向。例如，愛滋病感染者提出政府應制訂以感染者為本的人權約章，約束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並保障感染者的隱私權和就業權；針筒使用者建議禁止警方以檢獲到使用過的針筒作為呈堂證據，並將大麻合法化，以達緩害之效；高危青少年、性工作者的顧客以及性工作者要求性工作非刑事化；男男性接觸者和跨性別人土則建議政府應盡快訂立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歧視的法例。概括而言，愛滋病防治工作須與社會制度的改革雙管齊下，包括：（一）修訂現行的法例、（二）改變司法及執法措施、（三）更改或增減法定組織的職權，以及（四）增強制訂和執行愛滋病政策的機構的認受性。雖然在 5 個會議中，落實性工作非刑事化、停止以安全套作為呈堂證據，以及制定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歧視的法例均被與會者推舉為優先項目，但在 11 月初公佈，由愛滋病顧問局編寫的《愛滋病建議策略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六（意見徵求版）》對如斯具體並切實可行的建議只作輕描淡寫的陳述，部份更是隻字不提，反映了政策當局輕視制度改革對愛滋病防治，以至於感染者能活得自在的重要性。香港的愛滋病政策一直以流行病學、強調個人責任和服務導向為本，絕少提出修訂不利愛滋病防治的法律、制訂照顧不同社群需要的社會政策，以及推動平等機會、消除歧視的措施。當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和世界衛生組織均倡議改革制度、消除歧視是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基礎，若未來五年香港的愛滋病策略仍然故步自封，只會讓令愛滋病的情況變得更加嚴峻。

附錄二：

【2011 台灣十大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3 黃結梅「走出道德恐慌 再思色情品對青少年的影響。」《青年研究學報》10（2007）。

2011 十大違反性權事件記者會【事件回顧及評點】(2011-12-23)



戰鬥與反性 性權戰場激烈交鋒

為了推動性權是人權，所舉辦的年度性權記者會今年已經是第十年。過去，我們不斷揭露台灣各種仗著社會中明擺的、或隱藏的性與性別歧視觀念而造成侵害性權的事件，也力圖找出迎戰的觀點與策略；今年有個特別的現象，可謂是「戰鬥與反性」激烈交鋒。

保守宗教帶頭組織的真愛聯盟為了阻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一別過去打電話給政治高層便擺平同志友善進步行動的作法，發動嚴密組織、製作精緻文宣，透過教友以「家長老師」的位置，巧妙結合民粹輿論，讓我們清楚看到社會裡保守控制力量的綿密；但另一方面令人欣喜的是，這番無情的反性力量，也刺激了被欺壓到無路可逃的同志權利意識，展開社群自發的回應攻防。

同樣的，在罰娼不罰嫖的社維法 80 條宣告違憲，必須另立新法的抗爭中，看到老殘弱勢者、嫖客們清楚現身，要求性工作除罪，宣示性需求的真實存在，力抗官僚和保守團體的偽善，在在都是人民性權意識的展現。

值此選舉之際，政治操作到腦殘的地步，仇視女性、視慾望為洪水猛獸的古舊思維，利用政黨惡鬥大喇喇重回社會，女性總理導致淹大水、看鋼管女郎人妖猛男秀是罪大惡極、曝光性傾向老梗的操作，人民也看爛了！政黨有選票包袱、有道德壓力，不願意面對人民真實生活的需求與困境，那麼，人民必須自己來戰鬥！

在性權記者會上，我們公布 2011 年十大違反性權事件，並由各個社運組織和學者，將今年發生的重大性權事件加以解析，繼續迎向未來的戰場。

■ 2011 年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事件一、愛滋器官移植引爆集體恐慌 淹沒專業理性

2011 年 8 月 24 日，一名男同志意外墜樓昏迷。家屬不知其為愛滋感染者身份，基於善念捐贈器官。器官移植團隊在醫檢報告檢核流程中發生疏失，誤將心、肝、肺、腎等器官由台大、成大醫院移植於五名病患體內，消息曝光震驚社會。

一時間，愛滋專家斷言受贈者感染機率百分百，參與手術醫護人員感染風險極高需投藥預防，而受贈病患家屬更是從重生的欣喜一夕墜入愁雲慘霧。大眾不忍苛責過勞的醫療團隊，卻罔顧感染者曝光後生存權堪慮而極力主張將愛滋註記於健保卡，衛生署一度試圖討論開放愛滋感染者捐贈器官，也在無法進行理性討論而倉促打消。而捐贈器官的男同志家人背負「遺害人間」的極大心理壓力，甚至被追討醫療費用，飽嚙人情冷暖。截至目前器官受贈者與醫護人員無人感染。

事件二、性交易專區沒著落 除罪不成娼嫖皆罰

2011 年 11 月 4 日，「罰娼不罰嫖」條款屆違憲失效前夕，立院強行三讀通過政院版修正草案，於地方政府劃設之「性交易專區」內娼嫖不罰，專區外娼嫖皆罰、媒合者加重刑責。但目前各縣市都不打算設立性交易專區，性交易除罪化等於空有口號。新法甫上路，各縣市紛紛逮獲老邁弱勢的流鶯與嫖客。

自大法官會議作出 666 號解釋認定社違法 80-1-1 條違憲，兩年來，無論是公民論壇、專家會議、研究報告，結論皆是建議性交易政策應朝合法除罪化方向前進。然而如今轉變為「性交易兩造皆罰」的修法結果，令人痛心兩黨壟斷玩弄政治體制，背棄底層人民需求。

事件三、真愛反同志 性別平等課綱延宕參考資料撤回

原訂 100 學年新學期開始實施包含「情感教育」和「同志教育」內容的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保守教會以「真愛聯盟」為名發起「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中納入同志教育」連署，訴求家長與教師反對實施多元性別教育，以免孩子混淆性別認同、影響身心發展，並結合立委砲轟質詢教育部官員，教育部承諾啟動課綱修訂機制，召開公聽會檢討修正。

2011 年暑假舉辦了八場公聽會後，教育部背離性平教育法立法精神，七月底於課綱委員會中刪除原有課綱—「認識多元性取向」、「瞭解自己的性取向」，改為「尊重多元性取向」；三本被批評的補充教材也全部停發。

事件四、兒少法修法更名 禁報紙刊載犯罪、自殺、癩色腥

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法由 76 條增至 118 條，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最具爭議的是以兒童福利為由，對於平面媒體內容限制的規範。規定「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與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至於「過度」與否，則由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與機制，經舉發後公會應於三個月之內作出處置，如不改善最高可罰鍰十五萬元。

事件五、性霸凌入法 校園性侵通報強制化

2011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學校可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嚴重者將面臨退學的可能。並落實校園通報機制，強制校長、老師、

職員、工友在得知疑似校園性霸凌、性騷擾、性侵事件的 24 小時內及時通報，違者處以新台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最重還可能被解聘或免職。

對照真愛聯盟大動員連署要求教育部停止依《性平法》將同志教育落實於校園，教育部也任由「民意霸凌」急踩煞車，暫緩同志教育的腳步。嚴格的保護措施撲向校園，但是只重管理、約束、處罰，卻不開放、認識，能否確保性別弱勢的友善校園？多元性別教育應優先於語言禁令。絕不應該是因為社會歧視的民意壓力，阻擋了多元教育的落實。

事件六、台中一中商圈拒同性戀團體 「彩虹天堂」搬遷

2011 年 10 月，台中傳出位在一中商圈的同志健康文化中心「彩虹天堂」，年底面臨搬遷他處的命運。一中西門町管理委員會的社區公約「不歡迎同性戀俱樂部進入社區」，要求房東不得與該中心續約。

對此嚴重侵害人權行徑，市府僅代尋可遷地點，曾頒獎肯定彩虹天堂的衛生署也未有表態。此消息引發同志憤慨，並發起台中第一次同志遊行，要求正視同志免於歧視的居住權利。

事件七、性恐慌下全都撤：女少校自拍豔照；爹拍兒女摩鐵照；幼幼兄弟戲鳥影片檔；學校創意德育布條

2011 年 6 月媒體報導飛彈指揮部一名女少校在個人部落格 PO 出多張豔照，作風大膽但未逾越三點不露尺度，亦非著軍服或在營區拍攝。原所屬單位表示其行為屬私領域行為不做懲處，然國防部令飛指部召開人事評議會檢討，認為范女「忽略軍人端莊要求、影響軍譽」，給予申誡處分。2011 年 7 月 10 日媒體披露國防部不堪三不五時因爆出各種嬉鬧、自拍照引發所謂軍紀出問題、國軍形象低落等輿論壓力困擾，現有新規定中「禁止國軍私自架設部落格，如果查到一律關禁閉。

基隆市羅姓男子 Billy 在痞客邦部落格張貼文章，附上他帶 9 歲兒子、8 歲女兒上摩鐵角色扮演拍下裸身共浴、親嘴照片。2011 年 11 月 25 日立委楊麗環開記者會批評「我很難想像有這種父母！」並嫌兒少福利法「8 到 50 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罰鍰連續罰」處罰太輕；內政部兒童局局長張秀鴛驚呼：「天啊！真的道德淪喪到了極點！到底有沒有大腦啊？」認定照片「不合法」，並透過 NCC 要求痞客邦移除照片。Billy 認為教小孩健康教育是正面的、積極的創作，揚言要和假道學對抗。警方及社工則認為羅男身心健康，只能說觀念比較前衛，其小孩也無須安置。

新北市一名男子 2011 年 11 月 9 日晚間發現一對幼童兄弟，其中年約五、六歲的哥哥吸吮年約兩歲弟弟的性器官，他以手機拍下上傳臉書，網友強烈反彈並發動人肉搜索，警昨晚循線登門逮人，男子見警錯愕、得知將面臨重刑，痛哭地說：「我只是覺得好玩，不是有意的。」

去年度獲教育部「推動校園品德教育」頒獎表揚的基隆市崇右技術學院，在校園內懸掛兩幅「多說『讚』，少說『幹』，校園變和善、你娘我娘都偉大，不能隨口羞辱她——人際關係和諧，從說好話開始」的宣導紅布條，內容跳脫傳統方式，卻引起兩極看法，校方 2011 年 10 月 21 日決定撤下。

事件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刑後治療強制隔離溯及既往

被外界稱為「白玫瑰法案」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部分條文。法案新增規定強制治療可溯及既往，性侵害加害人如經評估有再犯之虞，檢察官或地方主管機關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其接受強制治療。

爭議的化學去勢或公布加害人資訊，立法院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和法務部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並進一步研酌；並請內政部參酌地方縣市轄區幅員大小，研擬分區公告具高再犯危險的性侵害加害人人數做法。

事件九、邱毅爆洪恆珠看猛男、人妖秀 蘇嘉全火速道歉

2011 年 12 月 7 日，立委邱毅在 TVBS2100 全民開講，拿出一張民進黨副總統參選人蘇嘉全夫人洪恆珠參加「椰林基金會貴婦團」慶生宴的錄影光碟，現場邀來第三性公關與僅著三角褲的猛男，節目中洪被狠批「缺乏自律，階級上也沒跟農民站在一起」，綠營中亦有呼籲蘇嘉全應跟洪恆珠離婚，清楚切割以免影響選情。

相較於在豪華農舍事件中的堅不低頭，蘇嘉全一天後奇蹟似的火速道歉；邱毅繼續咬「蘇嘉全道歉也難掩妻無恥」，民進黨立委蔡煌瑯則以馬英九出席有鋼管熱舞辣妹場合反制。藍綠一陣互斥敗德，最後只證明了，台灣不論婚喪喜慶、商展促銷、選舉造勢，猛男辣妹扮裝變性麻豆早就是闔家歡樂、雅俗共賞的餘興，反倒是將性感當成猥瑣又羞恥攻訐武器，才是政客們與包括農民在內的人民階級最遙遠的距離。

事件十、政爭曝性傾向老梗發作 蔡英文、羅淑蕾中鏢

民進黨總統候選人提名黨內初選蔡英文、蘇貞昌戰況激烈，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 2011 年 4 月 14 日公開質問蔡英文性傾向，以總統參選人應忠於信仰、忠於身體、忠於性向，人民也有權利知道參選人性傾向的「國家人民忠誠說」要求公開說明。高志鵬等人出面抨擊施的提問不該只挑綠、不問藍，意在重炒 2009 國民黨籍總統馬英九性向疑雲。蔡英文 9 月於哈佛大學演說中被噙「妳沒有小孩，不是個母親，由於妳自己沒有親身經歷，妳要如何制定婦女政策？」12 月初則被白冰冰損「泰國選出女總統即淹大水」。2011 年 9 月 30 日時報週刊爆料國民黨立委羅淑蕾與電視台女主播女女戀，羅寧可自陳「男友很多」，駁斥蕾絲邊聯想。

女人沒有嫁人生子，男人很娘、沒有 LP（男性氣概），從 2006 呂秀蓮被前總統府資政辜寬敏輕蔑表達「穿裙子的不適合統帥三軍」，性別和性傾向至今仍不斷被當作折損政敵的工具，猶如環繞糾纏甩不掉的臭裹腳布。

專家點評

在醫療與公衛理性中滋長的愛滋污名—— 評 台大醫院器捐移植、空窗期捐血被起訴、 公廁口交愛滋男遭起訴、新生入學誘簽切結書同意驗愛滋

◎黃道明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繼 2004 年的農安街轟趴事件後，今年 8 月的台大器捐案無疑是台灣愛滋史上另一個製造愛滋恐慌的重大新聞事件。我想先聚焦於一個場景，來看待愛滋恐慌如何在醫療理性中滋長。

台大和成大在得知器官捐贈者為愛滋感染者後，對移植醫護團隊各自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台大在評估後不認為團隊有暴露於感染愛滋的風險，因而決定不予集體預防性投藥。台大此舉引發了不少來自民間與醫界（包括前台大醫院前院長李源德）的強烈質疑。相較之下，成大的「積極」作為則受到了大幅肯定，因為它在第一時間（8/26）召回團隊成員進行 HIV 檢測與監控，並對第一線的 6 名成員進行預防性投藥。而三天後，成大旋即宣布所有檢測病毒抗體皆為陰性。

任何有點愛滋常識的人都知道，以現在的技術而言，連最快（但準確性低）的 RT-PCR 都需 1 週才可以檢測出病毒量，更遑論驗出愛滋病毒抗體的檢測技術則需要到 2 到 8 週（感染卻驗不出抗體，也就是所謂的空窗期）。換句話說，成大在事發一週內便向外界宣告的初步檢驗結果，頂多只能證明那些人員在手術前沒有感染。而令人玩味的是，衛生署在 9 月 1 日召開的「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事件後續醫療諮詢專家團隊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裡，認定「此次事件相關之醫護人員因有實行全面防護性措施，因而不需限定其執業範圍」。值得注意的是，媒體大幅報導下半身浸在血水裡的成大摘心醫師也參加了這次會議。經疾管局副局長施文儀轉述，這位醫生並不認為自己的風險特別高，也不解為何媒體把他報得跟小說情節一樣誇張。

果真如此的話，那我們要問的是，既然都全面防護性措施都做了，為何成大依舊如此恐懼、偏執到連送體檢工友都要列管的地步？為何作為頂尖醫療單位的成大當局對嗜血媒體的煽情報導非但選擇沈默以對，還配合媒體搬演一齣驚悚紀實的本土愛滋災難片，描繪移植團隊成員如何籠罩在愛滋陰影下而心理受創？我必須指出，台大處理移植後續的專業態度是值得肯定的。兩相對照下，我們在成大的回應上清楚看到了恐懼愛滋的想像是如何被醫療理性操作出來的。令人深思的是，從上述提及的重要決議來看，器捐案後續所引發醫界要求愛滋感染者健保卡註記的巨大聲浪，是個不折不扣歧視感染者的假議題，因為成大的作為在在顯示全面防護措施不是問題，而醫療體系內根深蒂固的愛滋心魔才是問題癥結。現在感染者就醫時據實告知而被歧視對待的事層出不窮，就算不被拒診也有人在看診時被遠遠隔離於 5 公尺外。看了成大所示範的負面教材後，那些呼籲健保卡註記愛滋的醫界人士可能會覺得標準全面防護措施還不夠，大概得自備生化衣、防毒面具或視訊問診才夠安全吧？！

器捐案所暴露的制度管理問題很快地轉移到了血液安全的個人責任上，因此我們看到衛生署規劃修改現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企圖對血液捐贈者不實陳述處以罰鍰，準備將現行禁止男性間行為者的捐血政策給法制化，藉以嚇阻同志捐血。而造成這規劃的背景正是今年 2 月因空窗期捐血而被疾管局函送、進而被檢察官以刑法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的一位男同志。在這個案子裡，我們看到這位男同志如何被公權力羅織入罪，被控蓄意藉捐血驗愛滋害人，成為國家推卸維護血液安全責任的代罪羔羊。在起訴的過程裡，疾管局清楚看到了「明知故意」的舉證困難，所以趁器捐案正熱時，欲把男性間行為法制化為犯罪意圖。當血液安全（因為空窗期）被簡單化約為捐血者的良知問題時，男同志/男性間性行為者立刻被國家視為該被列管、卻不在列管名單上的潛在感染者。重要的是，這邏輯運作所倚賴的，是台灣國家一貫將防疫責任推卸給感染者而將之入罪化的愛滋治理。而「公廁口交 愛滋男遭起訴」這則新聞正是將感染者的性入罪化的例證。被列管的感染者同志幫 17 歲少年在公廁口

交，而這種流行病學上公認幾乎沒有風險的性行為，竟可以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下被視為危險性行為，而被求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刑期。

近幾年來，在官方主導下，各種針對不同人口群的篩檢撲天蓋地的在台灣展開。強調個人自我健康管理的匿篩、建制情境內的半脅迫篩檢（如桃園縣衛生局派專員強迫新生入學體檢時簽切結書同意驗愛滋的新聞）與強制篩檢的組裝，使得愛滋人口得以浮現。而這樣的篩檢政策，搭配殺雞儆猴的公權力，已經成為當下政府以治療為名、行列管之實，來監控懲罰感染者、懲戒邊緣性實踐的主要人口治理手段，更是現今愛滋強大污名的來源。在「桃縣切結驗愛滋 大一新生反彈」的報導裡，有著一段話，一語道出現行篩檢政策的核心關鍵：

有學生語帶嘲諷說，如果感染愛滋處於空窗階段，衛生局也無從驗血得知，大庭廣眾下半強迫要人簽切結驗血，根本就是戕害人權。

愛滋空窗期正是醫療和公衛理性操作出來的空間產物，也是國家宣示其道德主權的疆界。為了讓潛在的犯罪人口現形，國家以責任個體化的方式，要求個人服從婚姻道德以維持單偶伴侶體制的絕對純淨性，同時繼續複製高危險群人口的歧視分類，讓種種不同的弱勢性／別主體去承擔散撥愛滋病毒的污名。我們必須看到在空窗期裡豎起的道德威權，拒絕讓國家以婚姻道德來檢驗你我的生命和公民資格。

不可忽視的組織化反同戰爭序幕 ——評保守教會打壓同志教育事件——

◎喀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的保守教會打壓同志不是今年才有的事，過去從反對台北同玩節的舉辦（2000、2006）、批判同光同志長老教會的成立（1995），到反對「性傾向」列入「就業服務法」不得歧視項目修法（2005）、阻擋「同志婚姻法草案」進入立法院院會被討論（2006），甚至發起「反對同志遊行」的教會遊行（2009），都清楚地看到這 16 年來保守教會從各方面在打壓台灣同志。但是今年的「真愛聯盟阻擋同志教育進入國中小事件」，卻是歷年來最有組織、動員最龐大、使用歧視語言最具煽動力、歷時最久的一次。對抗這一波打壓的戰爭，台灣各地的同志社群也展開最大的動員與反擊，從今年的四月開始至今，甚至可以說還沒結束！

綜觀這次的「真愛聯盟打壓同志教育事件」，有幾個值得關注的現象與影響：

一、隱瞞保守宗教色彩，誤導社會，影響公共政策：

以輔仁大學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靈糧堂教會等為首的右派保守教會發起的「真愛聯盟」，刻意隱瞞保守教會在此次事件中主導的角色，刻意包裝為「家長、老師的個人自發行為」。實際連署動員則是透過教會及教友進行的組織運作，從宣傳影片製作、連署文案撰寫，到立院遊說、公聽會舉辦前的內部說明會，都清楚看到保守教會計畫性、有組織的強勢運作。而一開始提供給內部連署志工的說明文件上，即明確指示「不要透露發動連署的機構」！

二、「同性密友期」否定青少年同志存在，使校園同志更辛苦

「真愛聯盟」反對同志教育的基本論述是：國中小學生性格不成熟，進行同志教育會造成誤導、混淆！

當社會仍存有許多對同志的偏見、歧視時，這種說法惡意地誤導家長「同志教育會把青少年教成同志」，藉此煽動家長因為對同志偏見而產生的恐慌；隱含的主張是「青少年同志不存在、存在沒有正當性」。對於校園中已經因為同學、老師不瞭解同志而處境困難、自我懷疑和否定的青少年同志來說，無疑是巨大的打擊。

經不起檢驗的偽學術論述「同性密友期」，說穿了，就是過去 20 年常見的「情境式同性戀」、「假性同性戀」落伍說法的死灰復燃！

三、否定性教育、性安全教育的恐性思維

「真愛聯盟」將補充教材中有關性教育、性安全的語句，藉著斷章取義、移花接木的方式，引發社會大眾對性「只做不說」的恐性保守態度。掩耳盜鈴式地否定青少年需要從教育現場獲取性教育、性安全的必要，更是製造「不接觸性資訊就能讓兒少保持純潔」的假象，高舉「保護兒少」打壓性權、性少數。

四、立委施壓、教育部妥協，同志教育停擺 保守宗教干預教育內涵，多元價值隱憂

當「真愛聯盟」以宣稱的數萬人連署進行遊說，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竟然在五月做出三項違背性平法的決議，要求已規劃多時、原定今年實施的同志教育喊停，並施壓教育部修改課綱與教材，要求納入宗教人士審查內容。

教育部在三個決議後，不顧性平教育法立法精神，屈服下在七月舉辦了八場公聽會，國教司並於七月底課綱委員會中刪除原有課綱—「認識多元性取向」、「瞭解自己的性取向」，改為「尊重多元性取向」；三本被批評的補充教材也全部停發。

此事最嚴重的後果就是，日後只要保守教會認為課本中有任何不符合其宗教價值的內容，皆可如法炮製，這對於台灣教育的多元價值堪稱最大的隱憂！

五、歧視語言翻新，不改恐同、打壓多元價值的本質

「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

「解決性別歧視／霸凌、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刻板印象的問題，應更積極落實教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與合宜的性教育，而非只是消極於教導性解放、安全性行為及同志教育。」

當同志社群以遭受歧視的真實生命經驗對抗「看不見的歧視」，「真愛聯盟」則在連署用語中，透過表面看似「政治正確」的說法，將「性平教育」與其基本精神「尊重多元」進行切割，把「青少年」淨化為「無性」；另一方面，則企圖以「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合宜的性教育」偷渡保守教會價值的「守貞教育」。

六、右派保守宗教勢力的國際串連已然成形

謊稱「家長、老師個人自發行為」的「真愛聯盟」連署，背後影響的，卻是來自香港的保守右派宗教勢力。10 月 22 日中正大學舉辦「聖經與法律學術國際研討

會」，12 月 5 日東海大學舉辦「從基督教精神看性別平等法制—比較法的觀點」研討會，這兩場以學術之名進行的研討會，皆邀請了香港宗教界反同人士以及「真愛聯盟」主要負責人參與。會中不但質疑「性別平等」的價值，更出現「同性婚姻是人權嗎」等討論主題，藉機讓港台反同志宗教人士宣揚反同主張。

表面上，「真愛聯盟事件」是一場「同志教育」的戰爭，回顧台灣同志平權運動中遭受保守宗教打壓的歷史，以及真愛聯盟各種反對的理由，「真愛聯盟事件」揭開的卻是，右派保守宗教勢力國際串連恐同、反同、反性，與之對抗的全面戰爭。

挾「天(之驕)子」以令全民：兒少立法，全民遭殃

◎何春蕙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今年是我參加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滿 10 年，10 年了，真的蠻不想聽起來像唱片跳針那樣不斷講到同樣的發展現象，但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卻是：當無數勇敢的女性（從女少校到九歲女童）都用自己的身體和實踐來挑戰婦女團體對「身體自主權」的有限想像和嚴厲底線時，保守團體在這幾年中已經打造出新的弱勢想像，說白一點，兒少已經取代性別，成為今日保護主義最重要的一張王牌。

關於性別思考如何逐漸被兒少思考所取代，我今年發表了一篇很長的論文，從最近幾年台灣法律在性別議題上的論述變化追蹤這個取代的過程，細節大家可以參考論文。但是今天我倒想特別針對兒少法新的變化說一說。大家都知道兒少法改名，從「福利」擴張到「權益」，這是很大的一個轉變。過去兒少法主要的法益是兒少的「安全」和「保護」，針對的是兒少個體的特定違法行為，或者傷害兒少的特定人和物應如何懲罰處理；但是新的法律是以兒少全面的日常生活內容（甚至包括休閒！）作為細部規範的領域，同時也以兒少周遭整體社會空間（而非個別家庭而已）作為監控管理的對象，因而對媒體網路成人世界形成全面的淨化。

兒少雖然被描述為「社會準公民」，但事實上並沒有因為新擴充的法條而獲得更多自主空間；相反的，他們日常的休閒空間、時間、活動都被新法嚴密規劃管理，愛看的漫畫動漫言情小說不能看了，愛玩的 Game 也不能玩了，更別說談情說愛身體探索。在這個被掏空的「兒少自主」之下，兒少對性只能說不，只能保持距離，她們所經歷的任何性接觸都被定義為性侵害性騷擾，反而嚴重限縮了兒少的情慾發展和經驗機會。如果還有任何不馴的兒少主體堅持其情慾自主，主動與人發生關係，這類越界的兒少和與她們接觸的人都被嚴厲處理，不是送入矯治機構，就是拉進懲戒法院。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全面規劃最終肥了號稱兒少權益的代言團體。大陸有個名詞——「兒童權利保護事業」——籠統的指稱所有和兒童權利相關的努力。但是在台灣，「兒童權利保護」事實上是一個有利可圖的「事業」（Business），因為在這些倡議團體的操作上很清楚的看到企業經營的積極特質及其擴充爭利的動力。（這裡的「利」不僅止於財務，而更是權力和影響力。）兒少立法的倡議團體們一方面把兒少高舉為社會準公民，美化各種名為「充權」（empower）的措施，以便有正當理由可以去瓜分國家預算；但是實際上，兒少卻總是被她們描述

為心智未開、無力區分好壞、無法表達自我意願、沒有任何可能同意而且全然無力抗拒的極端弱勢主體，也因此給予倡議團體正當理由代言和引領。兒少因此被徹底「奪權」（dis-empower），不但不能有權，連力量都被否定。

我們反對兒少至上的狹隘立法，不但是因為社會不能繼續被「幼兒化」，成人的自由和權利不能在兒少保護的名義下被剝奪，以致於基本人權被正正當當的大開倒車而不自覺；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持續弱化兒少，監控兒少，剝奪兒少，侷限兒少的生活和想像，試驗和愉悅。這些監控淨化將培養出心靈情感都極度扭曲的兒少，也逐漸養成驚弓之鳥同時嚴峻刻薄的成人（就像今年許多和兒少相關的性事件都形成恐慌），難道這些就是台灣未來的公民嗎？

我不要無性的青春

◎王蘋 性別人權協會

今年諸多性權事件關乎校園，其中性霸凌入法是個特別需要審慎面對的事件，這個看似保護弱勢的立法方向，卻帶著限制性別弱勢發展、甚至擠壓性別弱勢生存空間。

立法院今年六月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若罵人「死 gay」、「娘砲」、「娘娘腔」、「男人婆」，都可能觸及「性霸凌」。另外亦明定學校人員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性霸凌事件，首次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若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將遭解聘或免職。

然而對於這樣一個禁止性霸凌的法案，實在不必欣喜，因為這個看似保障「兒少弱勢」的法律，充其量只是一個建立在父母威權管教之下，教導小孩別講「髒話」，別做「壞事」的家規。而這些人妖、半男娘、娘砲、男人婆，都成了髒東西。學校也變成全面監視系統，監督大家的言行，校園淪為警察治理。《性平法》修正後，將有我們不樂見的殺傷後座力。

反而我們應該正視及思考對策，校園為何會有歧視語言，暴力行為，被欺負的學生如何能夠面對那些歧視語言，然後起而回應、產生反抗的力量。歧視語言的力道，在於它的社會使用，我們愈懼怕它，愈限縮使用它，也就愈賦予它力量。因此，要反轉污名，要真的消退歧視，我們必須將這些污名辭彙公眾化，不怕、不斷的談論、使用，終將使其失去那不可名狀的恐怖力量。絕對不是透過禁言禁行來產生對抗能力的。

修法的另一個重點是強化通報系統，針對「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學校人員將面臨罰鍰、解聘或免職。這是針對校園縱容「狼師」的嚴格把關，雖說是要讓法律成為有牙齒的老虎，但是，這種強制做法，忽略了太多複雜的脈絡，特別是台灣的恐性校園氛維，不正視青少年的情慾發展，一味的壓抑，塑造無性的假象。當學生在信任老師的基礎上告訴老師發生的事情，卻在知悉者必須即時通報的情況下，破壞掉與學生之間的信任，也讓一些可能是美好的事情，都只能變質為性侵。

做為一個同性戀，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做一個無性的同性戀，做為青少年，也該有權不接受做一個無性的青少年。我們真該警覺，同志是如何被接納的？當你說嚮往婚姻的長久關係、當你承受家暴、當你在學校被霸凌，這些癡情的、受害的同志形象容易被擁抱，被關愛，但這是真同志嗎？我可不想成為一個悲情的受害者。

我想說，當台灣社會有任何一個性別異類不被接受時，別說我作為一個同性戀是被接受的！運動長久以來就是要掙脫加諸於我們身上的烙印，但此刻，若我被視為要被保護的無辜受害者，正被利用作為烙印別人——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加害者——的幫兇，我必須拒絕！！我們必須拒絕被淨化、被篩檢、被區隔。

不分同與異，在性權不彰的此刻，我們命運相同。

愛看人妖、猛男的好女人

◎王穎中 ALL MY GAY 成員，苦勞網特約記者



邱毅在政論節目上爆料洪恆珠看「猛男秀」、「人妖秀」...

我這裡想談一談這個月初國民黨立委邱毅爆料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蘇嘉全的老婆洪恆珠看「猛男秀」、「人妖秀」所引發的事件。

很多人在批判這個事件的時候，用「藍綠惡鬥」、或「性別不平等」的角度來看，不過，我想要指出的是，這兩個角度，其實都無法充分完整地解釋洪恆珠的事件。

首先——是「藍綠惡鬥」，有人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兩黨互相攻堅、批判，所以「猛男秀」、「人妖秀」其實本來也沒什麼，但是在這種惡質的政治環境底下，任何小事情都可能被激化擴大，拿來變成謾罵的素材——的確，我認為這個事件有「藍綠惡鬥」的成份在，然而，藍綠要「惡鬥」還需要其它社會基礎，光是「藍綠惡鬥」本身無法造成這次的事件跟話題。舉例來講，今天如果洪恆珠是去水族館看魚、或者生日派對去看林懷民的雲門舞集，我想再怎麼惡化的「藍綠惡鬥」都很難藉此批評什麼。

第二——是「性別不平等」，這個點特別有趣，特別是，很多人找出邱毅過去曾經反對 NCC 管制 A 片的主張（相關報導），認為兩相對照之下，顯示出男人的情慾被肯定、女人的情慾被壓抑（男人可以看 A 片、女人不能看猛男秀），然而，我認為這個論點在洪恆珠的事件仍然有些失焦，因為，如果今天換作是蘇嘉全跑去看「鋼管辣妹秀」，我們大概很難想像邱毅不開罵。

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性權」記者會上，我想重提洪恆珠的事件，因為它很尖銳地指出了一個關於「性」的議題。



該集政論節目的處理充斥了馬賽克，彷彿這些畫面真的非常恐怖...



只不過是一件藍色的普通內褲也打馬賽克...

我們可以回顧一下 12 月 17 號的〈2100 全民開講〉，去看看該集節目是怎麼處理的，首先，完全不必感到意外的是，「人妖」跟「猛男」都被打上馬賽克，好像被觀眾看到是很可怕的事一樣，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很習以為常，因為近年來我們的媒體早已經充斥著大量的馬賽克——這也不能看、那也不能看——我自己印象特別深刻的是，情人節同性戀團體舉辦街頭親吻活動，竟然也能被打上馬賽克。

從這裡，我們至少可以可見——媒體跟社會對於不同的「性」是差別待遇的，例如喜歡林志玲、迷戀柯鎮東就可以被善意接受；但是，你公開迷戀人妖、猛男，就會被污名化，覺得你噁心變態不知道自制等等...。或者，在家中得到情慾滿足、性滿足，可以被接受（就連邱毅都同意你有在家看 A 片的自由），但是若膽敢「公然猥褻」甚至「聚眾淫亂」，即便沒有侵犯任何人的權利自由，還是觸犯這些假開明派的大忌。

上面我是在批判對「猛男秀」、「人妖秀」大驚小怪的邱毅、李濤，以及隨之起舞的許多藍營政客名嘴。因為我們肯定每個無論是對「猛男」、「人妖」、「林志玲」、「柯鎮東」的迷戀、情慾，都應該被平等看待、對待。

後面我想談一談勞動的部份，也就是從事「猛男秀」、「人妖秀」的工作者。我想舉一個例子，洪恆珠的事情過後，按照過去的經驗來講，應該立刻就會有很多婦女團體跳出來抨擊邱毅是沙文、沙豬等等的；但很有意思的是，台灣婦女團體竟然隔了很久很久都沒有動作，我自己認為因為這涉及了情慾消費的議題，所以讓這些長期打壓情慾工作、性產業的婦女團體角色非常尷尬。

12 月 13 號，婦女新知的黃長玲教授在中國時報投書〈猛男不行，辣妹可以？〉，這個文章大致上講了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批判邱毅等人的偽善（男人看展場辣妹可以、女人看猛男秀不行？），針對這類論點應用在洪恆珠事件中的缺陷我前面已經談過了；黃長玲的第二個論點是——「女人看猛男秀」仍然複製了父權邏輯，因為它「與男性消費者（消費女性）所習見的場景，並沒太大不同。」

這個論點顯示台灣部分主流女性主義者的盲點——如果追求「性別平等」，過去都是男人消費女人，今天換作女人可以消費男人了，女性主義者應該非常支持才對，就好像，我們如果不滿性工作普遍是女人服務男人，我們就應該花更多力氣去鼓勵男人從娼。

一廂情願把在情慾展演的正當勞動，看成是被支配的、缺乏沒有自主性的（所以回過頭來說「消費」因此也是不正當的），過去這類人反對娼妓，說妓女都是在「龐大父權體制」底下「被迫」賣淫；那麼，難道猛男販賣情慾也是受同一個「龐大父權體制」支配囉？這道理顯然是說不通的。

這種偏見跟狹隘的視野、對正當情慾勞動的打壓，我們會發現在藍綠兩大陣營中都經常出現，除了這次洪恆珠遭打壓；這次總統選舉中國民主黨的「讚妹團」、民進黨的「小英女孩」；或者去年五都選舉時台中胡志強的「Hu's Girl」，不都被說是什麼「物化女性」嗎？婦女團體及部分女性主義者甚至還經常樂得幫腔呢！

黃長玲在文章中提到「情慾實踐，只要不是異性戀的情慾實踐，對於主流社會而言，最好都是眼不見為淨。」事實上，這句話剛好就指向了她自己，因為主流社會就是看不慣「異性戀正典親密關係」之外的所有情慾實踐，包含非親密關係中的性、以及情慾勞動的販賣與消費，所以都是「眼不見為淨」，欲除之而後快。

因此，這件事情，我希望能夠給政壇帶來一個好的反省，每個人不同的關於性的選擇、偏好、表達、傾向、行為，都應該被保障而且平等對待。民進黨內部一堆政客，平時長期就打壓情慾消費跟性產業，所以這次他們想挺洪恆珠但是自己挺得都心虛，只好拐彎抹角，顧左右而言它；但是我們不會這樣，站在性權的立場，我們要說，看人妖、愛猛男，不只「沒什麼」，甚至是值得鼓勵的好休閒。

好女人楷模可以有很多種——不管你要像周美青，為了先生辭去工作，一心一意為丈夫付出，溫良恭儉、勤儉自愛的女人；或者要像洪恆珠，誠實展現自己慾望，嘗試探索各種不同新奇可能，都可以是好女人！

評社維法修法 性交易專區沒著落 除罪不成娼嫖皆罰

鍾君竺 日日春協會執行長

周志文 日日春協會「身心障礙親密關係」小組召集人

鍾君竺：剛聽灝中評論蘇嘉全老婆看猛男的事情，再來看性交易政策，真是覺得相當荒謬。讓我想到去找國民兩黨立委時，明明這些立委自己對性產業熟悉的很，有的喝花酒、有的藉著非法向業者索賄，但是卻還要通過「娼嫖都罰，特區除外」的法令，真是相當諷刺！

當這個社會不能誠實面對性時，其實會發生很多扭曲的後果。我想起前一陣子在活動中，碰到一位退休的國中女老師，跟我說她非常不同意娼嫖皆罰的法令，我很好奇作為一位女性，為什麼這麼堅定的認為性交易應該合法？她說，因為她曾有一段 17 年的婚姻，但後來她發現老公是同志，兩人因此分手了，她講這段話時表情非常的平靜，對她老公沒有半點厭懣，她說，因為她認為是這個社會沒法面對性、面對同性戀，才會需要假結婚。同樣的，當這個社會無法誠實面對性交易時，我想起單親媽媽去摸自己兒子性器的新聞，恐怕也是性道德的壓抑、加上法律的打壓入罪，會讓許多人在情慾沒出口時而衍生更多地下化的後果。

所以今天我想邀志文來談，因為當娼嫖都罰時，不僅是底層的性工作者生存被打壓，弱勢性消費者的性權也被剝奪。日日春這兩三年和身心障礙團體開始討論性與親密等主題，志文是日日春「身心障礙親密關係小組」的召集人，請他來和大家分享。

周志文：大家好，像我這樣的重度障礙者也很想擁有親密關係，可是當我連出家門都無法時我們接觸人的機會都沒有，想要有穩定的工作來維持我的基本生存時，我發現現實的勞動環境根本就讓我們無法進入，政府沒有提供這些基本的人力支持和穩定的就業時，我們怎麼有機會去追求親密關係？也就是說，當政策沒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足夠支持時，要追求愛情實在太不容易了。

我有一個朋友，因為沒有親密關係但他又有性需求時，他就去找性工作者解決他的需求。以前罰娼，他每次要去解決他的性需求時都要在凌晨 1-2 點時才敢去，因為他從事賣口香糖的工作，他最怕被警察抓到或萬一被他的客戶看到時，他的客戶會如何看待他這個人呢？社會對嫖客的污名讓他只能在半夜偷偷摸摸的去解決他的需求，而現在新法上路、娼嫖皆罰，讓他解決性需求的管道都被剝奪了，萬一被警察抓到的罰款他可能賣 2 個月的口香糖都付不起，但真的需要時他還是只能去找性工作者，只是次數變低但不代表他的需要減少了，因為政策逼迫著他們犯法，我覺得很不公平。

在修社維法的過程中我和日日春拜訪了藍綠兩黨，國民黨提出「專區外娼嫖皆罰」，但根本沒有合法的專區。民進黨提出「罰嫖不罰娼」、但又說「身心障礙者其情可憫，可以減免處罰」，這不公平，因為性交易不應該是身心障礙者的特權，而是所有人的人權才對！

大法官釋憲給了政府兩年修法時間，但政府從來沒有邀請性工作者和性消費者、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討論政策的制定；就像土徵法修法引起的爭議，當政府為了財團開發，強制徵收土地時，農民連表達反對的權力和空間都沒有。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出來推動人民民主參選，因為應該讓人民親身參與切身的政策討論，我希望推動把政策/政治的權力還給人民，不要再讓少數的政客決定多數人的生死，所以我決定要以人民民主的方式參與這一次的立委選舉。

附錄三：

【第四屆(2011 年)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公告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活動，由十多名活躍在中國性與性別研究領域的中青年學者自 2008 年起開始進行，方剛為此活動的發起人和召集人（全體評委名單附後）。該活動針對當年在中國大陸發生的、引起社會關注的“性與性別”事件，以性人權和性別多元平等的視角，提供年終的專業評點。

評點並非簡單地炒作熱門話題，而是希望能夠通過評選與評點傳達出一種進步的理念，引導社會輿論，推進社會變革與進步。

所以，被公眾熟知的事件並不一定入選和被評點，入選事件是可以突出宣導性的。我們希望公眾和媒體關注我們的評點，而不是事件。

我們希望通過每年一次的評點，經由媒體向公眾社會發佈，能夠起到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

我們希望，每年評選一次，堅持下去；我們相信，歷經 10 年、20 年的努力，這一舉措一定可以起到積水成淵、積沙成灘的效果，對中國社會的性文明與性別文明的建設做出貢獻。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以事件發生時間排序）

1. “人大裸模”與“浴室徵婚門”

事件回顧：中國人民大學徐悲鴻藝術學院女生蘇紫紫舉辦了人體攝影展覽，緊接著赤裸面對媒體採訪；情人節，一位母親在互聯網上發佈 26 歲女兒幹露露的裸浴視頻，為其徵婚，隨後又有母女親昵視頻等現身網路。大多數網友都認為，二起事件都是追逐名利的惡俗炒作。

評點：兩起事件均反映出身體的自由表達與父權社會主流意識形態之間的衝突，其焦點就是女性公開裸露身體的禁忌。但是，當人們以汙名的眼光去看她們時，她們正在憑藉自身的主體性挑戰汙名，拓展了身體的公共空間，體現著生命主體的自由狂歡。即使是所謂“炒作”也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表達，在這個過程中也可以得到她們想要的，這顯示出主流社會在被挑戰的過程中也不是鐵板一塊。

2. 耽美小說作者被判刑

事件回顧：江鶴是一個長期上網發佈色情小說的網路寫手，她的小說充滿了同性戀、性虐待和親屬間性關係的描寫，在幾年的時間裏上傳 200 多篇性愛小說。為此，江鶴於 2011 年 3 月，被以觸犯傳播淫穢物品罪，判處拘役四



個月。也是在這一年，河南鄭州公安局網監支隊在全國範圍內抓捕“耽美（BL）小說網”的 32 名簽約作者，其中大部分為 20 歲左右的女孩，她們其中許多人也面臨江鶴一樣的命運。

評點：《刑法》三百六十七條明文規定“包含有色情內容的有藝術價值的文學、藝術作品不視為淫穢物品”。這些耽美作品都構成了淫穢作品嗎？在新聞出版署的檔案中，同性戀直接就跟色情並列，而我們的電影審查又禁止所有同性之間哪怕是“柏拉圖之戀”、足以讓人懷疑對同性戀文學作品的打擊會比異性之間的“淫穢物品”更加嚴厲。“淫穢”表達也是一種憲法上的表達自由。女性的男男情欲書寫是性傾向平等鐵杆的同盟軍，是中國式的“同直聯盟”(Gay-Straight Alliance)，應該有免于恐懼的自由。

3. 人大代表提出“貞操陪嫁論”

事件回顧：前一年，上海市人大代表柏萬青在電視節目中勸告未婚女青年要自尊自愛、不要“過度放縱”，她強調：“貞操是女孩給婆家最貴重的陪嫁”。今年，這一話題被翻炒出來，引發了人們關於女性“貞操”的大爭論。有人支持柏萬青，但更多人批評此言論是性別歧視。柏在一期電視節目中聲稱她是基於關心女青年才說那話的，還說“失貞”一次不算“不貞操”；同時提出男性也要有貞操；還有人強調“貞操”是心理上的貞操，不一定是身體上的“處女”。

評點：“陪嫁論”將女人身體的物化，剝奪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將她們的身體拱手獻給男人。這是典型的父權制話語下的“貞潔論”。很多控制都是出於“保護”和關心，其本質是把文化構建的罪錯變成公共道德，對個人生活方式進行粗暴干涉；做一次和做一萬次的次數差別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所以一個女人如果是自願的，一次不做和做一萬次，都是“貞操”的；身體是自由的，“貞操觀”將人分為良賤之別，女性受到更多壓迫，任何一個性別的人都不應該受此毒害；人從身體到心理都是自由的，所以別談什麼心理守貞；難道不僅要捆住女人的第一次，還要捆住一輩子不僅要捆住身體，還要捆住心靈？這種“貞操陪嫁論”是傷害女性身心的真正禍首。

4. 北大教授因“情人門”被解職

事件回顧：一位北大教授 2009 年在麗江邂逅一位女青年，發生性關係；教授答應幫助女青年考北大。2011 年 4 月，教授報警，稱女青年因未能考取北大，以傷害教授家人相威脅，索要 30 萬元作為補償，警方介入。許多線民表達對這位女性的同情，將矛頭指向了北大教授，譴責其“包養情人”。北京大學以“其行為與教師身份不符，影響北大聲譽”為由，解除了這位教授的教師職務。

評點：事件雙方從身份上看確實存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我們反對擁有優勢資源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職業權力進行性誘騙，因為這可能會妨害到弱勢一方的性自主權。如果教授在此事件中確實利用了自己的職務權力，通過虛假承諾來滿足自己的私欲，這種行為是我們所要譴責和抵制的，而有關機構對其的處罰也並非毫無依據。但我們不反對權力關係不平等的人之間自主的愛或性。在個人性關係的私領域，簡單地以身份關係來定義權力關係也是刻板和不負責任的。教師沒有義務成為“性規範”的犧牲品，私生活是個人權利，不應與職業綁到一起。依據一個人的私生活選擇而在職業領域對其進行處罰，是對人權的侵犯。大學試圖通過這種昭彰的懲罰，來樹立本行業或本機構“正派”、“純潔”的形象。姑且不說這是否

是一種掩耳盜鈴，問題的實質在於：職業機構的管理者有什麼權利因為一個公民的私生活而剝奪他工作的機會？

5. 同性戀社群反擊“反同”言論

事件回顧：6月26日，呂麗萍在微博上轉發某牧師微博日誌，以“羞恥”、“罪人”等辭彙描述同性戀群體。呂麗萍在轉發這些言論時，添加了“弟兄姐妹轉起來”和“給力”等評語。呂麗萍的反同性戀言論立即招致同性戀群體的抗議，同性戀社群紛紛行動起來，集結力量，利用互聯網展開了一場聲勢浩大的“倒呂”運動。一些人支持同志的運動，也有人表示反對，稱同志的“激烈反擊”是不自信的表現。包括中國中央電視臺在內的多家主流媒體也發出“挺同”聲音。



評點：呂麗萍“反同”的聲音激發了支持同性戀的力量，她的動員令反而吹響了宣導同志權利的集結號，新媒體在其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以往被人們視為弱勢而不敢發聲的群體，開始公開表達他們的訴求，這本身就是一次重要的話語革命。許多主流媒體第一次使用“同志”一詞來代表同性戀群體，說明同志文化影響力的彰顯。

6. 酷兒影展 10 年

事件回顧：6月，由民間同志社團主辦的第5屆酷兒影展拉開了帷幕，從2001年創辦首屆同性戀電影節到現在過去了十年，組委會躊躇滿志，準備舉辦一次盛況空前的影展，然而開幕在即，這一活動卻被有關機構叫停。面對這種不利的局面，組織者們拒絕放棄，連夜找到多個酒吧和咖啡館作為臨時放映地，採取遊擊戰的方式，擺脫有關機構的干擾，保證影展的主要活動得以開展。

評點：在我國公映的影視作品中，近年來雖然有一些同性戀內容，但總體上對“同志文化”的呈現和表達是忽略和漠視的，主要體現在同性戀者的出鏡率非常低、同性戀人物沿襲了公眾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等。顯然，電影審查制度試圖通過與主流價值觀的結盟，將所有不符合異性戀文化的表達形態扼殺在萌芽狀態。民間酷兒影展在這種不利的局面下發展壯大起來，已經成為中國大陸持續時間最長的地下影展，既體現了酷兒文化對現有體制的嘲弄和反諷，也彰顯了酷兒文化的主體行動力。

7. 金星因跨性別身份被排擠

事件回顧：9月20日晚，中國變性舞蹈家金星發佈了一條微博，稱浙江省廣電總局向浙江衛視《非同凡響》節目組發出通知，禁止其再出現在評委席上，原因是她的變性經歷。對此，金星深表憤慨，認為對一個公民的性別歧視是絕不能接受的！

評點：跨性別理論認為，人類社會不只是男人和女人的二元劃分，還有跨性別。變性人屬於跨性別。性別平等不只是男人和女人的平等，跨性別者享有平等的權利，不應該成為被歧視的對象。在人們普遍對金星表示支持的時候，公權力的傲慢昭然若揭。與大眾不同的性取向、



性別選擇並非時刻受到歧視的，以金星為例，她享有較高的社會聲譽，很多人因此產生中國社會已經足夠多元包容的錯覺。但實際上，無論你多麼成功，被汙名化的性/性別選擇就像一把大刀懸在頭頂，不知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落下來。需要你的時候，忽略你的不同；排斥你的時候，強調你的不同。這正是性別歧視的日常表現。

8. 李陽妻子奮起反家暴

事件回顧：9月，KIM 在微博上透露她被丈夫、“瘋狂英語”創始李陽家暴一事，引發媒體和公眾熱議。李陽最初回避此事，後來面對公眾的強烈質疑，他終於道歉，並答應要與 KIM 一起參加心理輔導。但很快，他再度拒絕與妻子溝通，反而頻頻現身媒體，高調為自己的行為詭辯。KIM 隨後提出離婚。

評點：此案可看作媒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等如何面對家庭暴力的試金石。除了 KIM 的表現較為出色外，其他各方都存在一些問題。施暴方李陽對自己的行為沒有悔悟；媒體為了收視率不斷邀請李陽參與節目，為其提供辯解和公關機會，而忽視了作為公共資源的媒體，更有義務給予 KIM 這樣的弱勢女性更多話語表達的機會；也有不少公眾對家庭暴力缺乏正確認識，對李陽過於寬容，對 KIM 反有責怪之詞；社會性別學者也應該努力，如何幫助廣大女性學習把握媒體資源的能力，獲取更多的發言權，而不是像個別人那樣對李陽的出鏡進行譴責和抵制；等等。最重要的是，此事件中執法機構囿於制度和經驗的匱乏，對李陽的行為無法制裁，反在一定程度上對 KIM 造成二度傷害。我們呼籲政府承擔更多責任，反家暴立法儘快出臺！

9. 性教育一再成為話題

事件回顧：本年度，一系列關於性教育的話題令人眼花繚亂。先是華中師大性學專業的碩士畢業生彭露露想當性教育教師，卻難找工作；隨後，北京市一本小學生性教育試點教材《成長的腳步》圖文並茂介紹性交概念，被認為“過於超前”甚至“黃色”；8月12日，這個國際青年節被“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命名為“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宣傳日”，面向全國宣導推動性教育；10月，上海的“性別教育”教材《男孩女孩》問世，並在上海18所小學內試講，其內容與《成長的腳步》大同小異。11月，有媒體報導雲南省繼續推廣具有美國“守貞性教育”背景的“三生教育”，引起性與性別學者的抨擊。



評點：性教育話題已經連續第四年入選“年度性與性別事件”了，每年圍繞性教育都會有許多新聞與爭議，背後既有不同的性價值觀之爭，也存在著不同性教育理念的衝撞。在性話語已經普及的今天，針對青少年的性教育如此艱難，與成年人對青少年“無性形象”的期待，以及欲以保護之名，實施對青少年的性的社會控制有關。性教育推動的艱難，與部分相關管理者性教育理念的缺失，忽略青少年對性教育的需求緊密相關。強調性禁忌的“守貞課”在多省市暢通無阻，致力於推動性權利與性別平等的性教育卻屢屢受挫，恰說明部分政府官員的“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傾向。我們應該宣導的性教育是全面的性教育：知識、責任、自我保護，性別平等、性多元、性人權，缺一不可。有益於青少年的性教育要承認青少

年在“性”方面應有的自主權、選擇權和決定權。

10. 洛陽性奴案

事件回顧：一位洛陽男子購置一處地下室，耗時 1 年開挖一條 4 米深的地窖，先後將 6 名歌廳女子誘騙至此囚禁為性物件，其間男子還組織被囚女子外出賣淫牟利，其中一名女子最長囚禁的時間達 2 年。9 月初，該案因一名逃出女子舉報而告破。同時，警方在地窖找到 2 具女屍。為了應對各方指責，洛陽市開展“百日會戰”整治行動，進一步加大對全市小美容美髮廳、小歌舞廳、小浴池、小旅館、小網吧等的清理整治力度，嚴厲打擊和取締所謂“黃、賭、毒”等違法犯罪活動。

評點：當性工作者遇到搶劫、盜竊、身體傷害的時候，很難求助於員警，他們如何求助於打擊他們的力量？幾個受害女性長時間的失蹤竟然風平浪靜，她們的人際網路是否發揮了作用？被囚女人被帶出來賣淫都不敢報案，這裏有沒有同樣的恐懼？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和權利並沒有因為這起案件而被警方重視起來，相反再次成為打擊色情的理由。後續的整治措施，到底是一種拯救，還是一種繼續製造新的受害者不敢報案的氣氛？媒體以“性奴”為標題博取眼球，這種類似色情小說的“性奴”描寫，是否適合在新聞中渲染？某種意義上，社會和媒體對“性奴”的關注恰恰反映了某種暗湧的“集體情欲”。

11. 上海女中學生性交易案

事件回顧：11 月，媒體披露：上海警方“破獲”了一個女中學生“援交”團體，20 多名參與者均是在校中學生，其中有二位剛滿 14 歲。她們相互介紹，為成年男子提供性服務，換取經濟回報。此事件披露後，輿論譁然，坊間充斥著對這些女中學生的道德譴責，指責她們為追逐金錢背棄“倫理道德”，等等。

評點：對女中學生賣性案的關注後面，充斥著隱藏的性想像；主流社會將對性工作的焦慮，轉移到了未成年人身上；強烈的道德譴責背後，忽視了社會的責任。青少年同樣具有性權利，包括接受性教育的權利，拒絕性侵犯的權利，以及決定自己身體如何使用的權利，等等。任何打著保護青少年名義對青少年性權利的剝奪，都是對他們性權的侵犯。社會有責任通過加強性教育讓青少年懂得，如何行使性權利。青少年行使身體權是否受到傷害，應該在沒有任何外界壓力的情況下被傾聽；成年人瞭解未成年人的想法，必須彎下腰、俯下身去聽他們自己說的話，而不是以成年人的姿態去禁止、教訓、審視。否則，那也是一種年齡壓迫和歧視。青少年賣性與其說是“問題”，不如說是對我們針對青少年性權利態度的拷問。

年度性與性別事件評點·評委介紹（以姓名首字母為序）

陳亞亞，上海社科院文學所研究人員，女權線上（www.feminist.cn）負責人，女權主義者，電郵：voiceyaya@163.com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性社會學博士，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電郵：ISGS2008@163.com

郭巧慧，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主任，北京讀你心意機構負責人，致力於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宣導和推行。電郵：a-hui@vip.sina.com

郭曉飛，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教師，主要從事性法學研究，電郵：bjhxs@126.com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性文學藝術委員會副主任，《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電郵：can.huang@163.com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女性研究中心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性別教育視角。電郵：huxh390@nenu.edu.cn

李扁，中國青少年愛滋病防治教育工程發起人、青愛工程專項基金辦公室主任，中國青年性學論壇召集人。生物學碩士，主要從事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電郵：libian2878@163.com

彭濤，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副主任、副教授，主要從事性健康和性教育研究，以及基於社會性別的健康促進。電郵：pengtao1@china.com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 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 副秘書長，研究 方 向：社 會 性 別 與 家 庭，電 郵：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

王小平，性社會學博士，山西師範大學副教授，主要從事性社會學研究，電郵：mkswxp@163.com

魏建剛，北京紀安德諮詢中心執行主任，同志亦凡人視頻導演，主要從事性與性別及其它性多元的權益運動。電郵：xiaogangtutu@yahoo.com.cn

朱雪琴，女性主義心理諮詢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性別、性的研究。電郵：hefengzhuzhu_22@163.com

張敬婕，執教於中國傳媒大學媒介與女性研究中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媒介與女性”教席，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成員。致力於傳媒、性別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電郵：zhangjing79@cuc.edu.cn

張玉霞，新疆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新疆大學婦女研究中心成員，中國傳媒大學電影學博士在讀，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allen.xj@126.com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中華女子學院性與性別研究中心成員，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青少年性教育、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等研究。電郵：zhangjing0808@yahoo.com.cn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大人權與法律視角。電郵：hejunzhao79@126.com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台灣性權新局勢」對話錄

以下收集的發言集中於 2011 年初夏，那正是台灣性權局勢出現重大變化的時刻。一方面，首度將進入中學的同志友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遭到宗教保守團體大肆醜化和攻擊，迫使教育部收回成案擱置；另一方面，保守團體推動修法，利用兒少保護來管制媒體報導，也進一步限縮資訊和言論的自由。在這個重要的關鍵時刻，性權人士如何說出一個進步的立場，成為台灣性權運動的嚴峻挑戰。

回歸身體 回歸性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2011 年 6 月 5 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我想從最近的一些發展來談對於性權的展望。從蔡英文性傾向事件到多元性別教育事件，我們看見最保守的團體和人士也都會使用聽似開明的語言來表明自己的立場，而這些開明的動作則讓很多人看不見正在形成的保守緊縮。而這也是最近幾年台灣民粹的新操作模式：以表面的開明來正當化社會排斥。

當我聽到民進黨的保守立委說，要維護個人隱私，蔡英文不必回應有關她性傾向的質疑時，我覺得十分錯愕。同性戀、跨性別朋友在校園和職場遭受惡意窺視嘲弄的時候，立委怎麼沒有出來維護他們的隱私呢？當反歧視法到達立法院時，怎麼立委就不熱情支持了呢？結果，照著這個維護隱私的說法，蔡英文事件的結局就只是使得性傾向變成更不可說的事情，而蔡英文也躲掉了一個在政策和立場上表態支持多元性傾向的機會。作為總統候選人，她以及其他候選人都需要向我們表白她／他們的性權立場。

稍後，在教育部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事件上，基督教的真愛聯盟也開明的說，「我們尊重且不歧視個人之性別傾向，但是反對在國中小教育階段中加入多元情慾、多元家庭、多元婚姻之教材」，因為它可能「混淆兒童性別認知，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並引導其發展多元情慾（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甚至不確定），以及多元家庭（男男婚、女女婚、性愛分離伴侶等）」。換句話說，性別傾向已經沒問題了，真的問題是——性！要防堵的，也是性！我相信蕭昭君、游美惠、蔡麗玲這些性別教材編者從來沒有想過要推動性解放，真愛聯盟也太抬舉她們了。但是如果我們自己在這個議題的辯論過程中也極力撇清，劃地自限，強調多

元性別教育並不是鼓勵多元性別認知，不是鼓勵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不是引導青少年發展多元情慾，不是鼓勵他們嘗試建立多元家庭，那麼，這個多元性別教育還剩下什麼東西是值得我們費力去推動、去爭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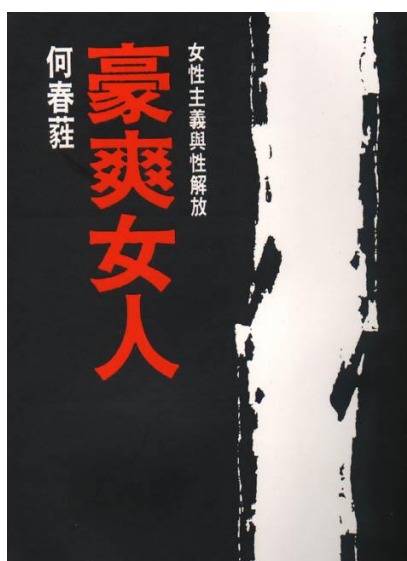
這幾年，從政客到民眾，大家都越來越文明，越來越學會用開明的語言和開明的姿態。包括「尊重」、「保護」這樣聽來無可拒絕的善意字眼，不斷出自那些具體推動社會緊縮的團體和個人嘴中。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回到《豪爽女人》性解放的基本立場：我認為，關鍵不在腦筋，不在價值觀，不在信念，不在理論，甚至不在認同。這些東西都可以在開明的語言裡輕鬆的收編帶過。

真正的關鍵在身體，在經驗，在活生生、赤裸裸、汗淋淋的體驗，在透過性的好奇所帶動的探索和越軌，在短暫歡愉中領悟社會文化對個人長久以來的剝奪，在跨越羞恥和罪惡所設立的藩籬時體驗解放的快感，在個人的匱乏中克服妒恨的狹隘，在失敗和成功的人際親密互動中學會人同此心的悲憫等等等等。也就是徹底改變主體的感覺和情感構成。

我們有好多好多的功課要練習，或許我們這些成年人有點晚了，但是下一代的孩子總是有機會從頭開始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抵抗那些再度要把兒少鎖入身體暗櫃的團體，我們必須打兒少的性自由這一仗。

如果我們不在身體的層次壯大自己，任何絮絮叨叨的認同論述都是空泛無力的。如果我們不在這個情感的層次操練自己，任何遠大理想都很容易墮落成為妒恨的新黑洞。如果我們不堅守這個解放身體、解放性的立場，任何運動都有可能淪為虛無的開明語言的俘虜。

改造社會不能矮化成修法立法而已，而必須透過身體經驗和情感來改造主體結構，也必須徹底改造規範身體實踐與親密關係的那個社會結構。這——就是我的性權運動的底線。



酷兒如何反抗性霸凌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卡維波（2011 年 6 月 11 日）

性霸凌立法的許多問題已經有很多人從酷兒觀點加以批評，等下我也會講到一些。但是現在既然已經有了這個立法，成為現實，那麼我們就只能在現實的條件下戰鬥，把性霸凌立法酷兒化。

我先想到的第一個戰鬥策略是性霸凌的舉例對象要走向像「SM 變態」、「A 片淫蟲」、「不男不女」、「小三」、「劈腿」、「濫交」、「怪胎」、「絲襪男」、「妓女」、「人妖」、「花心」、「淫蕩」、「下流」、「公廁」（族繁不及備載）這些不在主流施恩平反之列者。有些人對性霸凌有誤解，以為是不能指著對方鼻子說「死 gay」等等，其實在校園中對著電視網路上的外國人指桑罵槐地說「娘炮」、「怪胎」也應該不行，因為指桑罵槐也還是性霸凌，讓人「不蘇胡」嘛。畢竟，喜歡看 A 片當小三愛濫交的性傾向也是不容性霸凌的。所以我們要列出各種性霸凌字眼供全國大中小學師生參考，就讓整個校園陷入政治正確的白色恐怖腥風血雨中吧！其實這是把「性」黑洞化，讓大家無時無刻不為了讓口中無性、而變成時時刻刻心中有性。當然這還是不夠的，所以有人指出：應該有性／別教育說「同性戀，很正常」，「波霸，有事業」、「SM，痛快」、「小三，不壞」、「A 片，好看」、「破麻，會紅」，「官人，我要」之類的正面性／別教育。

上面有些講法對國中國小學生可能太抽象了，所以要用簡單的例子來說：小便時一直看別人小雞雞的，要是誰講他變態，誰就是性霸凌。

下面我要談第二個酷兒戰鬥策略。我們都知道，主流的性／別收編策略是把「性／別身分」與「性（情慾）」區分開來，前者是乾淨 OK 的，後者是骯髒不 OK 的，所以主流講「同性戀」乃是指著性／別身分認同，完全不包含像肛交這類性。換句話說，「真愛」是包括同性戀的，卻不包括「肛交／指交／口交／婚外交...」之類。主流這套收編策略就是要性少數戴著真愛面具出櫃，或者說，只能上半身出櫃。

按照以上的分析下來，第二個酷兒戰鬥策略就有方向了：就是堅持性／別身分與性的不分家，這兩個範疇要永遠同時並列。〈校園性霸凌師生指南〉網頁可以舉例如下：罵人家「濫交死 gay」、「色狼娘炮」、「援交破麻」、「SM 男人婆」、「變態人妖」都是性霸凌。

（可能有人問〈校園性霸凌師生指南〉網頁是什麼？這是隸屬於「真性愛聯盟」與「真性情」網站的。網頁說：誰說 SM 與 TG 師生是變態，就告他性霸凌、告死他。誰說看 A 片 A 書的師生是色鬼、淫蟲，誰說講性笑話、性幻想與手淫濫交的是下流、淫蕩，誰說援交的是恐龍無恥下賤，就告他性霸凌，告死他....）

當然，保守份子會抵制上述這些酷兒化說法，引起爭議。如果沒有引起爭議，就表示酷兒沒有努力戰鬥。有爭議，就交給教育部和立法單位去裁決，這也是一種官場現形記，能把問題看得更清楚。

性霸凌立法目前只限於校園，但是語言的意義不會只限於校園。因此，性霸凌一詞雖然在校園以外沒有法律後果，但是也會漸漸地在社會互動、新聞、媒體中被擴散使用。如果媒體或網路說某法官是恐龍，或某投機政客是劈腿賣身，以後都可以指控此媒體是性霸凌，尤其是總統大選到了，蔡英文一定會說同性戀傳聞是性霸凌，還有，影星緋聞政客外遇都是被蘋果日報性霸凌，偷拍捉姦被騙失身也是性霸凌，爆奶事業線不是被物化而是被性霸凌。性霸凌指控滿天飛的情況可以期待。故而，以上談的「性霸凌酷兒化」語言使用邏輯亦可以在社會與媒體中挑起爭議。

如果把這詞的語言使用邏輯推論到底，其實便是「性污名＝性霸凌」。但是顯然「性污名＝性霸凌」並不是立法者心中所想的原意，因為在立法者的原意中，性霸凌等式的另一邊是「性受害者」，而許多「性污名」（例如被稱為「（性）變態／色狼」之類，還有小三、外遇劈腿、破麻、恐龍、人妖等）則常常被歸類於「性加害者」。加害與受害的差別之一則是前者有力，後者無力；前者主動，後者被動。

目前，酷兒同志對於性霸凌立法是採取批判的態度，這正是因為「性污名」如娘炮死 gay 等不是只有無力被動受害的一面，而是也有給力主動的一面。「性污名」如果能給力，那是因為它完全否定了「性就是污名」的假設前提。這意味著「性」得到真正的解放與平反，榮耀與權柄，而這正是主流人士害怕看到的：性污名若能給力，表示現有的性秩序與性階序被顛倒，所以，主流人士一定也要壓制這種反轉性污名為給力的實踐。禁止所有污名的出頭翻身，也等於在壓制那些主動冒尖作亂的酷兒。從這個角度來看，主流在禁止所有性污名出頭時，也等於在壓制那些主動挑戰性階序的酷兒，其實就是維持現有的性秩序不變。常聽到的一種說法是：「許多資源弱勢學生無力翻轉污名的意義，而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弱勢受害」；這背後其實蘊涵了一種極端保護觀（完全不能讓任何一個人受害），客觀上卻產生了事與願違的結果，就是因為沒有改變性秩序的機會，反而使得所有性少數都永久受害無法翻身。而且也因為這種極端保護觀，最終會走上與性劃清界線的反性道路，因為性本身就是污，會傷害弱勢學生，為了保護弱勢，只好與性隔絕。

讓我以「濫交」為例來說明上述意思：（1）濫交是性污名，亦即，濫交是壞的，所以說某人濫交，就是性霸凌此人。現在問題是，濫交之所以是污名，被認為是壞的，乃是因為當前的性價值系統與階序。要反抗推翻這樣的性體系，就必須肯定濫交，認為濫交是好的，濫交者才能得到平反。濫交因此不能成為一種語言的禁忌，一個不好的符號，一種見不得人的主體，一個不能被肯定的價值。（2）一個學校或一個社會裡，有這麼一群人被稱為濫交。法律不准大家用濫交這個污名，就表示濫交是壞的。但是濫交是好的，所以一定要講它，這是推翻性體制的反抗。不准任何人講，就無法反抗，無法顛倒性價值與性階序。（3）也許有人認為，如果不准講這個污名，這群人就沒有了污名，那麼這群人就能融入這個大家庭大社會，所有人不分彼此抱成一團（姑且假設這是可能的），但是也因此不再有因為這個污名壓迫而可能存在的群體。不過，禁止說別人是「濫交」，因而沒有人被標籤為「濫交」，濫交依然是件壞事，性體制並沒有改變，只是不再有一群可能反抗推翻性體制的集體而已。故而我認為「禁止說濫交」終究會變成一種收編軟化的鞏固體制之效果。

由於主流並不要平反所有性污名，而只是選擇性地把某些性污名當作「性霸凌的受害者」，因此，在性霸凌話語詮釋的爭戰中，上面講的兩種酷兒化策略是重要的，因為它們就是在平反所有的性污名。

最後，還有第三種酷兒化的戰鬥策略，就是指出反抗性霸凌的願景與理由。性霸凌就是對性少數的性壓迫，對性別少數的性別壓迫。換句話說，反抗性霸凌是為了性平等、（跨）性別平等，是為了性自由與性別自由，是為了推翻目前的性／別體制，而不是為了鞏固一個收編反抗軟化激進的寬容體制。酷兒反抗性霸凌，正是為了這樣的解放願景。一言以蔽之，反抗性霸凌，爭取性解放，爭取（跨）性別解放。



極端保護觀下的兒少立法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卡維波（初稿原載於中國時報 2011 年 6 月 11 日）

兒童需要保護，但是這二十年來台灣的兒少立法與性／別立法卻走向矯枉過正的極端保護觀。例如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不能單獨放鞭炮，更不能施放沖天炮、摔炮等最受小朋友喜愛的爆竹種類。當然兒童玩鞭炮可能會受傷，但是玩爆竹本身也是兒童處理危險並且在危險中得到愉悅的學習過程，不應被極端保護觀剝奪。

極端保護觀看不見的是，保護不可能是全有或全無，保護永遠是有程度之別的，換句話說，不可能做到絕對保護，只能做到相對保護，不可能使所有被保護者完全不受到任何傷害。然而極端保護觀卻假設：兒少的保護是最高價值，是整個社會的最高原則，因此可以無限上綱，不計一切代價。這個非常危險的假設破壞了整個多元社會、多元價值的存在基礎，人權法治民主自由平等都淪為次要價值，也給予國家進行例外的或緊急處分的政治操作極大空間。保護兒少應該只是多元社會中的多元價值之一，就和成人的性自由或新聞言論自由一樣，有同樣的高下價值與重要性。

極端保護觀還錯誤地假定大部分成人資訊都是有害兒少的。新聞或畫面可能讓兒少驚嚇或不安，但是驚嚇不安是有程度之別的，這些情緒也是人類作為兒童應當經驗的感受，故而是否引發負面情緒的新聞和畫面就必須被封鎖，值得三思。像兒少是否應該接觸死亡，這就不是極端保護觀能夠細緻辯論解決的議題。

而且，極端保護觀必須將被保護者定位為全然無力的絕對弱勢，同時不論情境脈絡也是絕對的受害，否則就沒有絕對保護的藉口。既然是絕對弱勢的全然受害，那麼當然會激發義憤，因此絕對保護觀也鼓動一種過度報復的情感，傾向用最嚴厲的手段來懲罰保護失效的情況或加害者，也就是凡事訴諸法律，使得立法的密度增加。然而過於極端絕對的保護又很難做到，只好以加重懲罰來嚇阻，這樣就容易造成罪與罰的比例失調。白玫瑰運動後民粹壓力下的修法就有這樣的問題。

在充滿壓迫與不平等的社會裡，不可能存在沒有霸凌的校園，針對霸凌所提供的保護因此不應該是絕對的，極端的保護觀及其毫無彈性的通報制度或應對措施因此往往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像剛剛通過的「性霸凌」立法就是極端保護觀的產物，（正如我剛才指出的）它將被性污名者定位為絕對弱勢全然受害，以嚴厲的懲罰來嚇阻。這個立法忽略了像娘炮、死 gay、男人婆等性污名不只有無力／被動／受害的一面，而也有給力／主動的一面。校園裡的酷兒反向操作性污名、而使性污名能夠給力，這就是徹底否定「性就是污（名）」的假設前提，顛倒了現有的性秩序與性階序。從這個角度來看，極端保護觀的性霸凌立法在禁止所有性污名出現時，那些主動挑戰性階序的酷兒也因此無法發聲，無法正面肯定性污名，其效果反而是維持現有的性秩序不變——亦即，性階序價值內的性上層（合乎異性戀一夫一妻的正常「性」之規範）、性中層（性道德上有爭議的身分與行為）、性底層（道德上最壞的變態群），這樣的三層結構秩序依舊不變，只是某些性中層在性開放時期有向上流動跡象（但是在性保守反挫時期則會打回原形）。極端保護觀的性霸凌立法回應酷兒的說法是：「許多弱勢學生無力翻轉污名的意義，

而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弱勢受害」；但是這種極端保護觀（完全不能讓任何一個人受害）客觀上卻產生了事與願違的結果，就是因為沒有改變性秩序的機會，反而使得所有性少數都永久受害無法翻身。我們必須認清，性污名的「污」不是來自「名」，而是來自「性」，也就是來自性秩序的價值階層。因此最終只有改變「性」（不再有階層之分，性無所謂好壞或潔污）才可能改變「名」所帶來的「污」。只是改變「名」，並不能去除「性」所帶來的「污」。或許正因為如此，主流性運動的去污名策略往往是與性劃清界線的去性化，例如將同性戀只當作一種身分認同，而不是肛交指交等非生殖的「性」，以免被「性」沾污。然而性身分終究會原性畢露的現形。至於極端保護觀則也會傾向採取去性化手段，因為性既然可能是污染或傷害，為求絕對保護，就必須與性隔絕。

極端保護觀幻想著為兒童打造一個全然無菌的、真空的溫室。這樣的絕對保護對兒童成長並非有利，因為這勢必會扭曲世界的真相，脫離了現實，上焉者造就了陽奉陰違的雙面兒少，下焉者造就了不適應現實成長的嬌貴兒少。

此外，極端保護觀長期來說也不利於被保護者，因為完全剝奪了被保護者自我保護的能力，或者，沒有給予被保護者學習自我保護與壯大自己的機會，變成對保護者的依賴。換句話說，極端保護觀到最後是和被保護者的自主性相對立的。

由於「性」也蘊涵了自主能動的力量，因此對於婦幼的極端保護觀其實暗含了「婦幼的否性或去性」，也就是被保護者其實是不需要性或沒有性的。這也就是為什麼在絕對保護觀下，青少年總是被當作兒童，兒／少不分地全體「被禁慾」。故而，一個**適度合理的兒少保護觀**會主張：保護兒少必須包含「保障青少年的性權利與性自由」，兩者須同時一併考量，以免性保守團體將「保護兒少」操作為一個**反性的木馬策略**，入侵到社會生活各領域。在制定保護兒少政策法律時，應該透過公開理性審議（而非黑箱立法作業），衡量各種利弊得失，將其他價值目標一併考量協商，而不是將保護兒少當成「最高指示」。

今天整個台灣的主流兒少話語和兒少政策法律就是走向極端保護觀，這個極端保護觀可以回溯到保護婦女的性／別立法，後來因為台灣女性情慾解放運動的出現，保守團體不再能將女人的性操作為絕對無力全然受害，於是便轉進以兒少的「性」為權源據點，打出的旗號是要在性方面絕對地保護兒少，實質上則是禁止未成年性交，杜絕援交；從以性為核心的這些議題展開其保守性／別立法的進程。由於社會原本就對性有歧視觀念，無法合理地正視青少年的性需要，所以比較容易接受在兒少的性方面給予絕對保護的極端保護觀。而當人們開始習慣從極端保護觀來思考兒少的性問題時，這個極端保護觀就會繼續蔓延發展，不再限定於性的領域，而開始從性問題擴張，侵蝕蔓延到整體社會的肌理中。

附記：一篇文章總是有修改的空間。報紙與臉書發表後，我又東改西改地把論証說的更清楚更有條理。所以這個已經是 2.0 啦。不，3.0 了。

飄不起來的彩虹旗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王蘋（2011 年 6 月 9 日蘋果日報）

立法院前天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往後若罵人「死 gay」、「娘砲」、「娘娘腔」、「男人婆」，都可能觸及「性霸凌」。另外亦明定學校人員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性霸凌事件，首次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若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未依法通報或隱匿案情，將遭解聘或免職。

校園淪警察治理

對於這樣一個性霸凌的法案通過，我們且慢欣喜，因為這個看似保障「弱勢」的法律，充其量只是一個建立在父母威權管教之下，教導小孩別講「髒話」，別做「壞事」的家規。而這些人妖、半男娘、娘砲、男人婆，都成了髒東西。學校也變成全面監視系統，監督大家的言行，校園淪為警察治理。《性平法》修正後，將有我們不樂見的殺傷後座力。

真愛聯盟大動員連署要求教育部停止依《性平法》將同志教育落實於校園，教育部也任由「民意霸凌」急踩煞車，暫緩同志教育的腳步，在此之際立法院卻大刀闊斧的通過性霸凌立法，除了將罵人娘砲的揪出來嚴重處分，還要求他們去上性別教育課程。

多麼反諷呀！不教同志、不讓孩子理解同志，卻要處罰欺負同志者，還要上不談同志的性別教育課？！

要能夠避免讓人以為那些不允許說的辭彙是「髒東西」，真正該做的是好好教同志教育，要教導人心胸寬廣的同志教育，要認識多元之美的同志教育，要具體生活化的同志教育，這樣的多元性別教育應優先於語言禁令。絕不應該是因為社會歧視的民意壓力，阻擋了多元教育的落實。

如何讓大家好好認識同志，在生活裡看見同志，讓同志平常化，才有可能真正的反霸凌，不然只是讓同志更加躲入暗櫃，連語言都要禁絕。

歧視語言的力道，在於它的社會使用，我們愈懼怕它，愈限縮使用它，也就愈賦予它力量。因此，要反轉污名，要真的消退歧視，我們必須將這些污名辭彙公眾化，不怕、不斷的談論、使用，終將使其失去那不可名狀的恐怖力量。污名主體如何反轉污名，讓自我培力，並不是把他們關入「淨化的保留區」，不讓人看見，污名聽不見，不是沒有污名，而是將污名放入櫃中，跟主體一起，永不見天日。

應落實性別教育

不要小看一個娘砲、男人婆、半男娘、人妖的生命動能與力道，當他們有能力面對社會公眾，直視大眾的雙眼，告訴大家：我不是「奇裝異服」，我是「盛裝打扮」時，這個社會終將產生擁抱與欣賞多元美的能力。

我們不要迎接一個什麼都不准說、不准做、不敢看、不敢聽的社會，我們希望所有性別主體，都能在校園中自然地作為不被惡意對待、也不需特別保護的一份子。那時，象徵性別多元共存的彩虹旗才能自在的飄起。



擁抱娘砲的酷兒動能

中國文化大學大傳系林純德（2011 年 6 月 5 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我今天一開始要講的是，兩三年前我有一個異男學生，他在自己的部落格上自創了一堆謎語，要網友們猜猜看，其中有一則相當有趣，他就寫「娘可娘，非常娘。猜一人名」，他就是從「道可道，非常道」衍生出來的，我就想說「哇，怎麼可以想出這麼好的謎語啊！」。然後更讓我驚奇的是，底下的答案竟然是「林純德」，我當下就覺得這學生實在太有創意了，他竟然可以把老子道德經跟「娘」結合在一起。

我在大學校園經常聽到娘學生們彼此玩笑性地叫嚷：「你這死娘砲，你昨晚到哪約會了」，他們有時也會私下喊我「娘砲老師」，像這種「娘砲」啦、「賤貨」啦這類辭彙的使用與呼喊其實是關係著我們這些不同世代的「娘們」之間的集體認同與情感連結，我們當中沒有人因此受到「霸凌」，反倒是一群推動性別平等的官員民代、專家學者們開始為校園內的「娘砲」一辭的過度使用而開始憂慮起來了！

如今性平法要把校園裡說人「娘砲」視為「性霸凌」，最重的還可以被退學。那我們就有點恐慌了，往後在彰顯「娘們情誼」(sissyhood)時該如何稱呼彼此呢？難道以後真的只能使用性平女性主義學者所推薦的一些所謂「積極正向」的辭彙嗎？難道以後校園「娘們」之間只能出現「嘿！玫瑰少年你好！」、「早安！溫柔漢老師」？？？

另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性別平等教育一直告訴我們，「男人婆」與「娘娘腔」是很負面的「性別」辭彙，但是，這次性平法的修法過程卻突然冒出個「性霸凌」的新概念！各位請注意！「霸凌」兩字前面出現的是「性」而不是「性別」喔！後來我仔細地想，當政者的思維似乎總是這樣的：凡是不好的、有待糾正的，都把它列為是跟「性」有關的，然後只要是正向而有待培力的就屬於「性別」的範疇。所以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它不會叫作「性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不會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也就是說，當它跟「平等」、「平權」有關時，似乎只想到「性別」而非「性」。這樣的思維也說明了為什麼他／她們不承認同志伴侶權，但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卻又要把同志伴侶關係納入。

性平法將「娘砲」視為一種「性霸凌」，這也突顯一個問題，可能我個人比較「小人之性」啦！所以在思考這項修法時，我就覺得其中必有「鬼」，就是說，為什麼這個時候，你／妳們就把「性」搬出來了？而不是「性別」呢？是不是你／妳們壓根就認為：他們小時候是「娘砲」，長大之後就會變成「死 gay」，因此，這根本就是一個「性傾向」的議題，所以才稱它為「性霸凌」？

前幾天陳宜倩老師在臉書上刊登一篇很棒、很發人深省的文章，內容提到她日前邀請日日春的麗君阿姨到她的一門通識課程進行演講。大家知道嗎？現在在大學教書真的是很累、很煩、又很沒尊嚴，在學校辦的演講活動幾乎都要跟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扯上關連，要拍照存證啦！然後還要學生填寫問卷！宜倩老師發現，在課後填寫業界師資演講問卷時，學生們對於麗君阿姨個人以及她捍衛自

身工作尊嚴多給予正面回饋。但問卷上其中一個問題學生們幾乎都勾選「普通」，相較於其他問題都勾選「非常同意」顯得有點奇怪。這個題目是：「我認為本次演講有助於了解職場生態，提升自我競爭力」。

關於這項問卷結果，我有個另類的延伸思考，萬一當時有一、兩個學生在那項題目上填寫「非常同意」，並且還加上一個質性的說明：「我以後就是要進入這個產業！」這個時候老師該怎麼辦呢？如果直接送到學校、再轉到教育部，那不得了，以我們現在教育當局的思維，若再加上媒體的渲染，他／她們恐怕會大發雷霆：「這些學生怎麼這麼不知羞恥！如此道德偏差！學校一定要積極加以輔導！」換言之，他／她們始終認為，只要是非正典的「性」，或者跟「性」有關的職業、志業的選擇，都是下下策，極度的偏差，甚至這根本就是一種病態，如果是一群「不知羞恥」的成年人要如此「自甘墮落」也就算了，反正也救不了他／她們了，但只要是校園內的學生似乎仍然有「希望」，就必需設法積極矯正。

性平法現在要求大家不能在校園裡說人家「娘娘腔」啦！要改稱「溫柔漢」、「玫瑰少年」之類的，可是我感到比較困惑的是，依我們現在國中小學教師的素質，如果在校園裡，比如我跟葉德宣是兩位中小學學生，我們兩個就是大家眼中的「死娘砲」，然後我對他喊「嗨！死娘砲！你今天看起來好騷喔！」然後他回我「你這個宇宙無敵大娘砲！老娘現在沒空理你！」然後這個時候，其他同學恐怕就會說：「老師，你／妳不是說不能講『娘砲』嗎？那為什麼他們兩個可以用『娘砲』罵來罵去呢？」這時候老師該怎麼辦？我想老師大概就只會說：「葉同學！你不可以這樣子！你應該稱他『玫瑰少年』！林同學！你應該叫他『溫柔漢』！」然後如果老師有一天問到：「那你們的人生楷模是什麼呢？」老師心中設想的答案就絕對不可能是很桀傲不馴、很風騷的那種，這時候老師或許會說，「你們這些溫柔漢學生，沒事就可以學學白先勇唱崑曲啊！或是學林懷民跳現代舞啊！」。我覺得比較可怕的是，如果學校以後真的都這樣教養我們的下一代，說白一點，如果小娘砲們往後都被他／她們如此管束、教養，那他們長大之後，究竟會變成什麼樣呢？

我覺得最恐怖的一種可能性是，（晶晶書庫的）阿哲一直都很關心扮裝皇后的運動性，所以，阿哲，我要告訴你，以後同志遊行可能不會有妖豔的扮裝皇后了，取而代之的恐怕會是一群溫良恭儉讓、宛若慈濟功德會的師姐！如果大家不想在未來的同志遊行隊伍裡只能看到沿途感恩的師姐們，如果我們還想看到一群敢曝妖冶、豔光四射的扮裝皇后，我們就應該立即行動，讓我們的小娘砲們能擁有壯大自我、自我培力的酷兒動能。

不久前，我把何春蕙老師十年前接受蔡康永訪問的影片找了出來，我就把它貼在我的臉書上，她有一段講得很好，意思是說，如果老師不要只是宣導男生也可以這樣，女生也可以這樣，而是當你／妳看到有人已經不是那樣的時候，能夠站到他／她旁邊豎起大姆指對著大家說：「模範！好樣的！就是這樣！」因此，我們就應該要求教育當局多編列預算，去鼓勵學校舉辦「娘砲獎勵活動」、「娘砲自我培力營」、「校外資深娘砲專業講座」這類活動，對不對？而不是光會立法不准講這個、不准說那個，這太消極了！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立即為校園注入一股積極充沛的酷兒動能。謝謝！

新好健康同志與愛滋的羞恥政治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黃道明（2011 年 6 月 5 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羞恥，與其說它是個我們欲除之而後快的長久負擔，不如說它是個執拗的物質印記——一個[標誌污名]的記號。羞恥是個心理的和肉體的提醒物 (psychic and corporeal reminder)，提醒著我們需要做什麼改變以真正地讓羞恥顯得過時。 -- 海澀愛 (Heather Love)

今天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最近自己在研究愛滋的過程中看到一個新浮現、也是性別壞份子必須要介入的趨勢。這個趨勢就是，一個由國家主導、主流 NGO 仲介的健康同志文化，正在實體和虛擬空間中擴散。我將談談這個新治理的佈局，接著指出它所生產的新規訓效應，最後運用人民老大開開團的精神，來質疑這樣一個看似開明自主進步但實質上卻是威權管制的道德重整文化。

過去疾管局補助愛滋民間團體從事同志愛滋防治主要是藉外展到各種男同志空間進行篩檢衛教。而近幾年來，官方有鑑於網路作為淫媒的重要性，開始委託 NGO 經營同志網站（同志諮詢熱線在 2008 年得標設立「性致勃勃」，今年則被紅絲帶基金會標走接手經營）。去年，疾管局更在北中南成立 3 個實體同志健康中心（分別是風城部屋[紅絲帶]、彩虹天堂[露德協會]、以及陽光酷兒中心[愛之希望]）。這些 NGO 的性質與國家的關係有很大差異，有半官半民提倡性愛合一的紅絲帶，有和疾管局開會拍桌相罵的熱線，有公衛防治背景的愛之希望，也有多年務實服務感染者社群的露德協會。而最近後三者也針對官方擬強行推動的「愛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而組成「愛滋行動聯盟」進行抗爭。老實說，作為一個性別壞份子，今天我是來挑撥離間的，目的是要藉以下的分析來擴大或挑起這些團體間的差異，以便我們在運動的戰場上找到戰友。

紅絲帶最近在「性致勃勃」網站推了一個口號——「同志有三性：正當性、愉悅性、責任性」，我覺得很徵候性地捕捉了主流同志防治的思維。值得注意的是，在愛滋防治的脈絡裡，「責任性」的必要，制約了同志的「正當性」和「愉悅」的可能性。從歷史來看，這個責任性的說法對同性戀來說向來是個義務，因為他們和性工作者一同在過往的愛滋病防治條例下當成被強制篩檢的人口群。有意思的是，在具有人權意識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裡，娼妓還是強制篩檢的對象，但同性戀則被「轟趴」的範疇取代了；也就是說，好同志現在可以免於國家檢查的暴力。然而這個篩檢政策也在近幾年有了重大的轉變，官方一方面維持強制篩檢的範疇，另一方面也強力推動全民匿名篩檢（熱線、露德、權促會曾就此抨擊國家粗糙錯誤的政策）。令人深思的是，作為疾管局推動擴大全民篩檢佈局的一環，健康中心在做的就是提高 MSM 族群的篩檢率。

我認為這些像同志主題樂園的健康中心正在幫助國家推行一種自我健康管理的技術來責任化同志個體，使同志在從強制篩檢的名單上除名之後，能在「享受健康性愛的歡愉」的同時，「幫助減少愛滋病與性傳染疾病的蔓延」、「致力追求身體健康、心理衛生、靈性成長，使成為名符其實的快樂人」（以上引言來自彩虹天堂的宣言）。

然而，這麼主動、上進、有勇氣面對自己健康而定期去同志文藝健康中心篩檢的優質快樂同志，為了要凸顯他積極營造自我身心健康的陽光形象，終究是要跟那些墮落的、不上進的、有病的、沒勇氣去篩檢的、縱慾的、「無法拒絕參加趴場」的（這是露德、熱線和權促會做的「跑趴指南」手冊所針對的人）、或因為用藥而喪失意志力的同志做區隔的。為自己健康負責的好同志（不管是否有 HIV）要做的，當然就是遠離甚至淨化長久以來和 HIV 連在一起的性污名，而這正是紅絲帶這一兩年在推的「新 MSM (Mitigate Stigma Myself) 運動」的真諦。同時，這套將同志責任化的社會技術（social technology）最主要的機制——也就是「安全性行為」——也在這個健康文化裡，漸漸被賦予一個一切以保險套為圭臬而不容忍任何性愛風險的新性道德（No condom, no sex）。例如，過往被視為低風險的口交，開始受到那些同志友善的公衛專家的關注（如執行「陽光酷兒中心」的柯乃熒、紅絲帶的副秘書長金家玉）而被問題化成為危險性行為。

這個新自由主義下的同志健康文化的最大問題，在於它一方面將健康自主和愉悅追求當做是自我實現的一種倫理籌劃，但另一方面卻又病理化某些特定的性愉悅實踐（轟趴、口交），而結果就是那些在特定情境下沒能或不願走健康大道的同志開始被視為不負責、沒道德正當性的人。易言之，這個負責的、健康的同志文化所預設的，是一個積極主動、有能動性的自我，然而醫療思維主導下形成清壁堅野的安全性行為卻大幅侷限了「愉悅」——作為性實踐——在各種不同親密關係與人際網絡裡的能動性。這種自我管理、負責任的個人化同志健康的文化邏輯便是：只要你遵從安全性行為的最高準則（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危險性行為指「未經隔絕器官黏膜或體液而直接接觸，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讓自己成為有格有品、溫良恭儉讓的同志，或一旦成為感染者後就乖乖吃藥不要去跟人亂搞轟趴，否則就等著國家出馬透過強制篩檢機制在送你去吃最高 12 年的牢獄飯之前讓媒體、警察、公眾羞辱你。（還記得 2004 年的農安轟趴事件嗎？）只要你遵循著健康的康莊大道而行，你就自然會被導向被應許的彩虹天堂，在那個像 Disneyland 洋溢著歡笑、陽光、幸福、健康的 Gisneyland（風城部屋の英文名）國度裡，同志洗滌了性的污名和原罪，終究在正常化裡找到了救贖。

那麼，作為性別壞份子的我們要問，酷兒政治在這般個人私密化的同志健康文化裡有何位置？面對這樣以健康為名的新性道德主義，我們可以有怎樣立基於愉悅的批判能動性的防治策略？

我認為，人民老大開團精神可以提供一個實踐的起點。畢竟，我們兩腿、嘴巴、眼睛、心胸開開的目的正是在用一種愉悅、批判的酷兒能動性，去打造一個對羞恥友善的社群和社會環境。這樣的社群營造，不是遠離、更不是紅絲帶那種殲滅羞恥的 New MSM 自清運動，而是讓在不同位置上的我們看到座落在彼此身上的污名壓迫結構，進而去集體處理轉化而非摒棄那個和酷兒相依相隨的羞恥感。

面對性健康這樣的常規和自我規訓，我們需要培養一個草根的、從自己身上的慾望需求出發、由下到上、對自己也對自己的社群負責的倫理，而不是那種由上到下由國家／公衛專家／NGO 治理的倫理。因此，我們要發揚從趴場文化發展出來男同志照顧倫理（我認為「跑趴指南」所持的「務實」減害立場需要被基進化，以正視而非否定、抹殺跑趴者的愉悅能動性），而這樣由下而上的負責絕對有別

於 NGO 同志網路領袖培訓計畫那種上到下的潔淨取向。具體來說，我們在不同的情境和關係裡實踐不同的性愉悅，所有自主反思經過自我風險評估而協商的性都是具有自我實踐倫理意涵的性，而這個風險評估和性愛協商也應該置入新愛滋脈絡（雞尾酒療法的引介和感染者病毒量的檢測）。在沒有所謂絕對安全性愛的認知下，減低風險的自我評估——如感染者之間肛交帶不帶套（sero-sorting）、要不要冒低度風險口交等——都是男同志發展愉悅的自我美學／倫理實踐。這些實踐當然有其對自己負責也對社群負責的深刻倫理意涵（如澳洲同志學者 Kane Race 在他的酷兒用藥專著裡所指出的，這裡的社群當然包括了在用藥出神狀態時幻想出來的社群情感和認同），但這樣的自我負責實踐，與國家以嚴刑峻法強加的義務當然不同，後者只會製造更強大的性威權／法西斯體制管控而對真正的防治無所助益。

值得一提的是，安全性行為在西方同運裡發明出來，在當時的脈絡下，正是一個對自我社群負責的草根運動與倫理實踐，只是後來同運防治在與國家結合的歷史過程中，這種原本自發自保的政治組織行動被收編而成為國家將愛滋防治個人負責化的重要手段。這段歷史之所以值得借鏡，正是因為這樣的個人健康負責化的過程已經在台灣的同志圈如火如荼開展了。這個負責化的個人政治讓國家可以在此時翻轉「沈默等於死亡」這句話在美國愛滋運動脈絡下的基進意義，而對同志喊話要他們發揮同儕影響力去營造那個被國家欽定的健康文化。而當國家對你說，「國家的資源是有限的，也期待有更多同儕主動站出來，畢竟這是自身的健康，同志可以有不感染愛滋的權利」時，官方在做的，就是推卸國家自身提供近用（access）醫療的責任，因為他其實是在跟你說：你最好好自為之，因為作為一個同志公民，你其實根本沒有本錢與資格可以生性病或感染愛滋（現在性病患者也被疾管局列入有義務篩檢的人口群）。她說：沒錯，你感染了我還是會讓你活下去，不過條件是先把你列管，一輩子把你當嫌疑犯看待，然後餵你吃副作用大又貴的過時藥，叫你背負拖累國家財政的臭名。這就是現在當局所施展的 HIV 人口政治（biopolitics）。

如果不是這樣，為何抗愛滋病毒藥物要從健保給付移除、改成看國家臉色來編的公務預算，卻同時又要感染者比照健保負擔藥價？如果不是新自由主義下的健康自主管理模式搭配國家殺雞儆猴式的公權力所造就的強大愛滋污名和規訓，那麼為什麼不論民間團體再怎麼呼籲，就是很少感染者願意出來發聲？如果我們不扛起自己的責任，從一個邊緣的位置來真正為自己和社群的健康負責，那麼仗著國家將感染者入罪化作為保護機制的我們，到頭來只會落得有種種沒實質協商內容、沒有彼此照顧的親密關係（這跟你的愛需要國家來見證是一樣可笑的）。如果愛滋只是一個自我健康管理的好同志公民的責任，納了稅繳了健保費卻被絕於健保資源外，那麼愛滋議題就永遠是國家威權管制下的個人道德問題而不能被公共化，而國家和那些同志友善專家該負的政治和倫理責任也就無法來被徹底檢視。希望這番觀察能夠激發一些社群內部的省思與對話，謝謝。

抵抗「法制化」的迷魅

All My Gay 王顯中 (2011 年 6 月 5 日性權會募款餐會發言)

說實話，我沒有特別預先準備要講什麼，本來想說今天會很簡單，王蘋跟我說不會有壓力，結果來了現場，壓力超大、很緊張。我只簡單講一些最近的心得就好。

我覺得台灣關於社會運動的論述其實過去空窗了一段時間，然後在最近兩三年才又有學者開始積極談關於社會運動的理論，比如說最近才出版一本，《文化研究月報》下個月也會刊他們的一個座談。台灣關於這種運動的論述，不管是環保運動、工會運動，專門寫「運動」的，比如說環繞著「資源動員理論」的分析等等，其實通常偏偏都是懂的人不寫、寫的人不懂。所以這裡一方面要鼓勵現場的老師們繼續加油，懂的老師真的要多寫，不要讓不懂的一直亂寫。

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我看到 2009 年蕭新煌開始弄「台灣社會運動再出發」論壇、後來也出了本書，所謂「再出發」背後的潛台詞跟行動意識其實很清楚，時間點就是在選舉前，號召台灣各個範疇的社會運動，包含性／別運動、環保運動、工會運動、婦女運動，應該都要在這個時間點「再出發」。「再出發」的意思就是過去有一段時間是沉寂的，可是這個東西不符合事實，我想今天在場的各位都知道，過去大家並沒有消失，不管是性權運動、性別運動、同志運動，不管什麼運動，在過去無論國民黨執政，或者民進黨執政的八年間，都不曾消失過。

但是，在這種「社會運動再出發」的話語底下，它暗示社會運動曾經是消失的，然後現在民進黨結束八年執政，國民黨重新上台時，社會運動就必須要「再出發」。有學者說，社會運動必須「再出發」，因為「社會運動的天職就是要挑一個我喜歡的、符合社會正義的政黨來主政，把國家機器交給他」。這個說法很荒謬，因為他甚至不是說要「挑選一個好的國家機器」，如果是「挑選好的國家機器」，那就還包括了國家機器的形式、屬性等等，他甚至不是這樣講。按照他的說法，社會運動變成只是在挑選好的國家機器「操作員」。特別是出自於一個研究社會運動的社會學學者，竟然能這樣貶抑、奴役化社會運動也還挺不容易的。

其實，我覺得剛好同志運動也在面對一些東西，而且在幾個不同的運動裡頭都有這種感覺，當然這種感覺可能還有點雜亂，就是我們在某種大的政治情勢底下被擠壓，因為大的政治情勢是非常割裂的、二元對立的，當然這當中有很大一部份就是丁乃非老師講的那種冷戰架構移植下來，轉化在我們台灣社會內部的一種分裂，而我們其實是被這種東西所壓迫的。

社會運動在政治上當然應該有清楚的立場，但不一定是藍綠政治議程底下的立場，現在很多人政治冷感，不再被主流政治的談論給號召，其實變成是運動的條件。如果我們有能力放棄過去這些大的政治對立的語言，而轉向到比如說社群內部，細緻地面對彼此之間的差異。

很多人說社會運動要超越藍綠，可是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就是這個東西也是一個很假的口號。我們其實不用去超越藍綠，因為事實上，我們在回應多數問題的時候，通常根本不太需要去超越「藍」，因為我們跟「藍」的關係非常清楚，幾乎都是不友善的、對抗的，甚至可以說，國民黨反而經常是促使或激發了運動的

政治化，例如吳敦義現在隨便說句話，大家就可以迅速開始動起來。因此，如果運動要能發展出自己的政治，我就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說法的是，可能反而環保運動要超越的是田秋堇、性別運動要超越的可能是黃淑英，我覺得這個是很具體的東西，就是說，有一些人在我們社群的對話還不夠充分的情況底下，就急著把這些東西帶到國家層次，希望把這些訴求，比如說它很快就被轉化成「性霸凌」的法條、變成一個法案，或者變成一個國家治理的方式。而我覺得我們這些邊緣運動，或者現場有很多比我付出了更多努力的人，必須要對抗、反對那些輕易把我們收編到國家治理方式的這種路徑。

我最後再補充幾個，是我自己最近看到的，其實這個狀況不只是在性別運動、或者我剛點到的環保運動裡面而已，其實它也反映在我們最近看到反菸的運動，或者最近那個 live house 要停業的事件。比如說反菸運動就很清楚，任何社群裡，比如說開團開會的時候，都會有你抽菸、而我不抽菸的問題，所以我們之間要怎麼互處？其實有些地方是跟性別運動很類似的，就是我們必須去協商出一個好的方式，這其實是團體內部每個人的責任，我必須要丟出我想要的方式，比如說我想抽菸，你不想抽菸，但是你要兼顧我想抽菸的感受，我也兼顧你的，那我們怎麼彼此協商。就是在這個協商的過程，讓我們之間長出凝聚力，也讓我們之間長出一種有辦法溝通的能力的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但是有一些人卻急著想透過很簡單的途徑，企圖從國家力量主導來解決這件事情、省略這個過程。

我自己最近就有一個很真實的體驗，我有寫在臉書上，所以有些朋友應該已經看過了。我媽因為最近胃不太好，過去一年因為胃的關係，我帶她送醫急診兩次，雖然是一副好像是孝子的樣子，但我其實也會覺得煩，因為我媽非常愛吃垃圾食物，每天半夜還很愛吃油炸的宵夜、又愛抽菸，然後我有時就會生氣地跟她說：「妳再這麼愛每天抽菸吃垃圾食物，以後胃發炎我就不帶妳去醫院」。可是這件事情我就想到，像董氏基金會在講「反菸」的時候，它有一個很快速而且很有說服力的說法，就是「你的健康，不是你自己的事情，也是你家人的事情」，所以它用這個方法，來剝奪吸菸者的正當性。可是我會覺得，因為我媽胃不好，我希望她不要抽菸，但是我同時也覺得跟她溝通這件事情，是我的責任。這其實是作為一個家庭成員，我跟她之間的互相協商、互相溝通。因為她的抽菸，可能會帶來我的負擔、我的麻煩，或者說我可能擔心她，而這個正是我必須要負擔的責任，而不是透過國家去定一個法說「家庭、室內環境不得抽菸」，然後我跟我媽的那個溝通過程就消失了。



包含現在性工作合法化，未來性工作會不會造成當地居民的麻煩，我覺得這都是社區自己必須要去溝通、協商的，而不是透過國家層次去直接進行處理的，所以我覺得 live house 的問題其實也很像，現在大家開始在談論 live house 在生存上會不會造成麻煩、會不會造成困擾、防火、防災的這些問題。

有這種感覺希望提出來，因為今天現場大多是在性／別運動裡面奮鬥的朋友，可是其實我覺得很多不同的運動都在面臨很類似的狀況，就是大家都很快很急，例如說像 live house 的問題，也有很多人馬上就提出「把 live house 法制化」，但「法制化」是什麼意思呀？比如說現在夜店都有規定幾張椅子、幾張桌子，但其實很多地下經營的空間，或者很多的 live house 根本沒椅子的，它就是一個空間，大家站著聽團，怎麼法制化？還是你要規定我賣哪些東西嗎？

所以其實這個東西很危險，我覺得大家在面對這種，其實也不一定是政治人物，因為政治人物有時候不過是撿便宜，有好處就黏過來，而是我們自己身上或許都有那種投機的心態，希望可以找一個方便、或者便宜的途徑。我覺得這是要挑戰自我的，就是說，面對了一件事情，不是急著希望要立法，或邁向國家層次快速地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需要緩一點，然後慢慢的梳理我們共同生活在一個社區、社群，或者「家園」，無論是否用地域作為劃分，我覺得都必須要慢慢梳理彼此之間的差異，然後很小心、很小心，在不粗魯地拋下任何一人的前提底下，才能謹慎地有計劃性地往前走一步。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編按】中國大陸同性戀社群在近年因為國際組織對防治愛滋議題的關注和支持而有了顯著的經費支持和組織發展，在此面對社會、面對群眾的時刻，主流化論點的出台就很有徵兆意義了。其中最典型也高調的 Damien Lu（星星）斷言酷兒理論對性少數的權益提升有破壞作用，從理論和文化的角度表達了對流動和多元的疑慮和敵意；而重要同志組織發出正式的「反對性向流動說」立場文件，也引發美少女戰士拉拉在網路上舌戰群雄，以及華人拉拉聯盟發出正式立場文件。這些都反映了同志團體內部價值爭霸戰的激烈交鋒。而愛白組織針對同妻／同夫現象所提出的嚴厲道德譴責，更流露了清晰的主流化軌跡，也開啟了進一步辯論的契機。

愛白關於確立科學理念和科學普及 在工作中重要性的立場文件

愛白文化教育中心（2011/10）

背景

人類社會在最近的幾十年裡，通過科學研究方法（包括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研究手段），對於人類性傾向與性別身份（SOGI: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的認識已經有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並得到主流科學界的普遍共識。

基於這一系列的科學研究和實證結果，為 LGBT 群體爭取平等權益提供了科學依據，由此極大促進了 LGBT（女、男同性傾向者、雙性傾向者、跨性別者）權利運動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

現今中國大陸，受教育、文化、歷史、宗教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科學知識和理念並未成為社會的普遍共識，普通公眾對於事物缺乏科學的判斷能力。各種迷信、謠言和唯心論觀點普遍存在。甚至有人認為科學在不同的國家和文化，有不同的標準。

在中國大陸的 LGBT 社群中，亦存在大量未經科學實證或已經被證明推翻的言論，也流傳著各種對科學研究結果的誤讀和曲解。在一些情況下，混淆了科學研究結果與其他領域（如：藝術、宗教、文學、語言）關於性議題的理論和自由表達。

在衛生健康領域，尤其是愛滋病問題上，一些謠言和不科學資訊的傳播已經在社群中形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一些觀察到的 HIV 感染和病死案例與這些錯誤信息有關聯。

愛白認為這些問題的存在，對於中國的 LGBT 群體健康發展和爭取權益無益。因此，愛白就科學理念和科學普及在工作中的重要性做出如下表述：

我們的立場

- 愛白認為，科學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其普遍性，社會環境、政治、文化、宗教等差異不能成為阻礙科學理念推廣和科學普及工作的理由。事實上，全世界科學共同體的一個共識是：只存在一種科學，一種判定標準；
- 愛白認為，科學理念推廣和科普工作也是同志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 愛白以科學理念為工作基礎，通過科學方法對事物進行觀察和研究，通過嚴謹的邏輯推理，獲得客觀的結論；
- 傳播科學知識與資訊，引導讀者掌握科學分析和判斷方法，揭露和消除迷信、謠言和不科學資訊，是愛白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 愛白所傳播的科學知識與資訊是基於科學研究的結果，而不是基於個人觀點；
- 愛白尊重個體對於自我體驗和個人觀點的表述，但我們認為這不能代替科學事實，也不能阻礙科學知識的傳播。

行動建議

我們呼籲全社會共同關注和支援科普工作的開展，包括在 LGBT 社區中的科普知識傳播行動。

我們呼籲 LGBT 群體的個人和機構積極參與科學普及的工作，共同促進社會、社群對科學知識的瞭解，消除迷信、謠言和不科學資訊。

愛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同志問答：什麼是「酷兒理論」？ 它與同志運動有什麼關係？

作者：Damien Lu(星星)

本文首發於：飛贊網 www.feizan.com

摘要：有些人對酷兒理論解讀，認為性傾向是高度可塑的，這對於推動性少數群體的權益提升有破壞作用。中國同志運動的困境之一，是很多人(包括很多同志自己)都相信性傾向是高度可塑的。而現有各國同性婚姻法的立法依據，都是基於一個事實，即性傾向是先天形成的、是自身不可控制、無法選擇的，是與種族、膚色等因素一樣的天然屬性，所以才應該允許同性結婚。同志運動應該以人為本，同志們健康的自我認同和自我接受才是真正動力。

幾天前，我和洛杉磯同志中心的兩位美國年輕女同一起去機場迎接來中心實習的四位中國同志活動家。出發之前，我們先在實習生們即將居住的房子裡閑談了一陣，她們問起中國同志運動的現狀，我談到了酷兒理論在中國的影響。很有意思的是，她們兩位中的一位了解酷兒理論，但反應很不屑，而另一位則從來沒聽說過酷兒理論。

在中國旅行期間，我有時會聽到這樣的論斷：「酷兒理論震撼了西方同志運動，酷兒思潮已經席捲東方大陸」等等。如今我深深的覺得，需要讓大家真正客觀的了解酷兒理論的歷史地位非常重要，因為它對中國同志運動的影響，很可能以負面為主。

■ 酷兒理論是什麼

「Queer theory」這個詞，最早是在 1990 年的一次學術會議上由 Teresa de Lauretis 提出。三年後，她自己宣布放棄這個說法，因為她認為這個詞語已經被曲解，被該詞所反對的主流媒體和學術機構「盜用」了。從學術角度，Queer theory 是 Michel Foucault (福柯) 的 post-structuralist 理論(后結構主義或解構主義)的延伸，它挑戰傳統的性別、性傾向劃分。Queer theory 的主要理論家認為性傾向是高度可塑的，是不固定的(流動的)。不僅如此，對任何性別、性傾向的分類與「標籤」都是錯誤的。進而認為每個人都應該有一個獨特的定義，而不應該被歸類於任何現有的標籤，比如 LGBT (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

酷兒理論的基礎是什麼呢？這要從它的主要理論家們的背景談起。現在世界公認的酷兒理論的主要理論家，是以下幾位：

Eve Kosofsky Sedgwick- 紐約市立大學英語教授

Judith Butler-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修辭學 (Rhetoric) 和比較文學系教授

Adrienne Rich- 詩人和作家

Diana Fuss— 普林斯敦大學英語及符號學 (Semiotics) 教授

看完這份名單，我們會發現一個有意思的現象，這幾位學者沒有一位具有社會學、心理學或生物學背景。她們的專長是語言，是「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這其實是 post-structuralism 的根基)，她們對於性別、性傾向的特徵、成因、可塑性等等的解釋，是在象牙之塔中想象出來的，並不是基於任何科學研究的結果。

■ 酷兒理論與同志

眾所周知，美國同志運動開始於上個世紀 60 年代，早於酷兒理論出現近 30 年。所以，酷兒理論對於同志運動的影響非常微小。對於絕大多數性少數人羣的個體來說，更是沒有什麼實際意義。原因非常簡單，酷兒理論所宣揚的性傾向的可塑性，與他們自己的切身經歷和感受相差太遠。而且酷兒理論的一些主張，有時會流於文字遊戲。比如反對 gay、lesbian 這樣的標籤，推崇用 queer。

但用 David M. Halperin (密執安大學教授)的話來說，「酷兒」是任何現有的正常、合法、佔主導地位的東西的反面，並不代表任何東西。(「Queer is by definition whatever is at odds with the normal, the legitimate, the dominant. There is nothing in particular to which it necessarily refers. It is an identity without an essence.

『Queer』 then demarcates not a positivity but a positionality vis-à-vis the normative.」)姑且不論大部分的人是否能夠理解這段話，對於大多數同志來說，用 queer 取代 gay、lesbian 只意味著用一個標籤取代兩個標籤而已。有些同志運動家更認為這實際上是對自我的否認。

有些人把酷兒理論與酷兒文化混淆，其實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一種學術思想，後者是社會現實。作為學術思想，酷兒理論提供了看待文化對於性傾向態度的另一個分析角度，這是其主要的貢獻，但對於同志運動而言，酷兒理論不具備指導性意義。

從社會角度看，酷兒理論的諸多概念，對於推動性少數群體的權益提升有破壞作用。

■ 酷兒理論與中國

酷兒理論作為 post-structuralism 以及 post-modernism (後現代主義)的一個分支，在中國重新開放後被介紹引進。如果不了解這一系列學術潮流出現的背景，往往會誤解其意義和影響力。比如 post-structuralism 是對 structuralism (結構主義)的一種反思和批判。對 structuralism 自身和它更早對什麼進行了反思和批評的不了解，是無法真正理解 post-structuralism 意義的。現在在中國，很多人對於福柯的錯誤理解正是因為存在這樣類似的問題。

Structuralism, post-structuralism 和 post-modernism 的立論焦點都是建立在對西方文化的語言和文字的解讀之上，倘若忽略這一重要因素，就很容易出現各種滑稽的錯誤。所以從某個角度來講，post-structuralism 的理論基礎意味著它不能簡單地照搬到另外一個文化中去應用(比如從歐美文化搬到中國文化)。

從現實的同志運動角度，對於酷兒理論意義的誇張擴大和誤解，在中國這樣一種強調「一統」的文化環境下危害會更大。酷兒理論在美國，從字面上就表明這僅僅是一種學術推論，是各種眾多的理論之一。而到了中文裡，「理論」似乎含有「主義」意思，這令一些人覺得，酷兒理論的地位，如同同志運動的真理一樣。

中國同志運動面臨的困境之一，是很多人，包括很多的同志自己都相信性傾向是高度可塑的。去年曾有一位同志活動家在一次公開場合宣稱，他能將一個五十歲的男人隨意「掰彎」（大意如此）。有聽眾給我來信詢問此事，我實在不知他這麼說居心何在。且不說這種說法，與近二十多年的科學研究結果相反。我們想一想，現在中國還有很多非常不人道的，針對同性傾向的「治療」，包括一些採取了極端殘忍手段進行的治療。這類現象的存在，恰恰就是基於所謂性傾向是由於後天影響形成，並且可以改變的論調。如果我們的同志運動家都在宣揚直人可以被輕易掰彎，我們有何道義和立場去反對這種給很多中國同志帶來嚴重身心傷害的「治療」呢？

很多酷兒理論的信奉者也是同志婚姻的積極倡議者。不知道他們是否了解一個的基本事實：現有的各國同性婚姻法的立法依據，都是基於一個事實，即性傾向是先天形成的、是自身不可控制、無法選擇的，是與種族、膚色等因素一樣的天然屬性，所以才應該允許同性結婚（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在網上搜尋一下美國加州 8 號提案辯論時同志一方律師的證詞）。宣揚性傾向的不確定、可塑性，是對推進同志反歧視立法和婚姻法目標的背道而馳，自打嘴巴。

對於酷兒理論的簡單理解，有時候會出現意想不到的結果。幾年前曾有一位留美研究生翻譯了一篇關於性傾向可塑性的文章，發到中國同志郵件組。不出三天就有東北一個支持已婚男同志的組織拿來作為男同志與異性結婚沒有過錯的理論證據。

■ 還原酷兒理論的歷史與現實地位

酷兒理論在中國乃至華文地區的流行，我覺得一部分原因是由於華人裡很多人相信，一個運動需要有一種「主義」或者理論作為行動基礎，這本無可厚非。但理論和主義，如果脫離了人的真實存在，就會變成空洞的抽象概念，倘若再以這種理念來指導社會運動，其結果可想而知。酷兒理論在這一點上存在著危險，因為它已經在逐漸流於文字遊戲。同志運動應該是以人為本的，同志們健康的自我認同和自我接受才是真正動力。

退一萬步說，即使性傾向是後天形成的、是一種個人的選擇，也應該受到社會寬容和接受。但這不意味我們可以隨意忽略科學事實以及大多數同志的切身感受。

我建議熱衷於酷兒理論的朋友們，有機會到美國來看看，在這個酷兒理論的發源地觀察一下現實中的同志運動，看看這個理論，對於同志運動以及每個人，到底有何影響。

本文位址：http://www.aibai.com/advice_pages.php?linkwords=Queer_theory



酷兒論戰： les+微博專訪美少女戰士拉拉

發佈時間：2012-01-06 來源：淡藍網 http://www.danlan.org/disparticle_38444.htm

2011 年 12 月 18 日晚，「神秘人士」在微博註冊了「美少女戰士拉拉」ID，並發出「我們是拉拉。我們很酷兒。我們要發聲」、「代表月亮消滅歧視」等宣言，隨後在微博中掀起一場關於酷兒理論的論戰。

訪談簡介

「代表月亮消滅歧視！」近日神秘 ID@美少女戰士拉拉在微博上掀起了一場酷兒理論的論戰，話題涉及性傾向的先天論與建構論、身份認同和同志社群的差異多元。想揭開她的神秘面紗？想瞭解何為酷兒？請關注@lesplus 女同雜誌(les+雜誌)對@美少女戰士拉拉的微博線上訪談。

微訪談流程

1. 20:00~20:30，les+提問時間，@美少女戰士拉拉線上回答。
2. 20:30~21:00，線上網友提問時間，請直接在#les+微訪談#微博頁面下留言，我們將選擇其中部分請@美少女戰士拉拉回答，呈現在 lesplus 女同雜誌微博頁面上。

les+提問

大家好！「我們是拉拉，我們很酷兒，我們要發聲！」les+對@美少女戰士拉拉的微博獨家專訪即將開始！目前已經徵集到部分問題，也歡迎網友在我們和@美少女戰士拉拉互動的過程將你的問題回復給我們，@美少女戰士拉拉會選取部分問題給予回答。感謝大家的關注！接下來開始正式提問環節。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你好，感謝你接受@lesplus 女同雜誌的微訪問。我們觀察到 2011 年 12 月 18 日晚，你在微博註冊並發出了「我們是拉拉。我們很酷兒。我們要發聲」的個人宣言，這個宣言很酷！隨後很多 LGBT 網友一直猜測你的來頭。你是誰？能簡單介紹下你嗎？

答：我是性別性向不明但是有多種可能性的意見份子。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你為什麼決定站出來支持酷兒理論？

答：因為我見不得這種姿態：還沒搞清楚是怎麼回事呢就一棒子打死。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在你的微博上，大部分是兩方論戰，有「同志先天論」者正在強烈反對酷兒理論，你對「同志生來如此」的看法是什麼？

答：我也相信有些同志是「生來如此」的，正如我相信有些同志並不是「生來如此」。我的看法在於，「生來如此」並不能和同志身份合理劃等號。希特勒還說雅利安人是「天生血統高等」的人呢。哈哈！按這個邏輯，產生出了純正的同性戀和非純正的同性戀，太可怕了！這就是性少數群體內部歧視的根源。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你認為你們論戰雙方最大的分歧在哪？

答：第一個分歧是，我們其實爭論的不是一個點。對方反復論證的是「要怎麼去證明同性戀合理才是最好的」；我的點是「人不需要被證明合理才可以獲得基本的權利」。而隱含於其中的更大的分歧是，我們對運動目標的期待是非常不一樣的。我認為，運動是為所有的性/性別異見者爭取他們的權利，我可不希望只為「天生的同性戀」或「科學證明的同性戀」爭取權利。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如果不認同同志先天論，拉拉應該如何進行自我認同？

答：唉，這個，真的需要每個人自己去思考和感受。自己這陣子為什麼樣的人衝動，對不同的人有怎麼樣不同的情欲，思考怎麼樣去愛，去把握自己的生活。我有一個朋友，她之前對男人都有強烈的 X 欲，年近半百的時候開始交女朋友，然後就對男人沒欲望了。我有另一個朋友，從小就覺得自己肯定是拉拉，可是後來開始交男朋友，覺得也挺好。她們都困惑過，但我覺得她們現在，都挺幸福。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你覺得酷兒理論帶給拉拉甚至是整個 LGBT 人群最大的個人啟發是什麼？

答：酷兒政治並沒有對中國同志運動的策略答案，而是一種更有遠見的尊重多元的態度。當你能夠跳出狹隘的傳統思維框架，發現許多被社會定義為理所當然的東西並不是天經地義的真理，那一刻，你的世界就變大了。

同性戀被構建成負面的事情，起源不在於人類誤解了同性戀的起因，而是在於現代社會價值觀認為只有異性戀的、婚姻中的、一夫一妻的、男性主導的性關係才是正當的，其他的都是墮落，包括同性戀，也包括雙性戀、婚外情、SM、性工作、跨性別等等。

從狹隘的出發點考慮，今天我們努力奮鬥讓社會接受同性戀也是正常的，必須表明我們是「天生的」「血統純正」的同性戀，跟其他性少數劃清關係。酷兒想要做的是直接質疑朝廷的權威，挑明社會偏見的根基其實是對各種真實情欲的約束，試圖去想像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可以這麼說，有些人遭受剝削，想的是自己如何往上爬，贏得權力後轉過來駕馭別人；而有些人能看到大局面，知道只有推翻整個體系，大家才能徹底的解放。關於性別不平等、異性戀霸權與女性主義的關係，請參考 Monique Wittig, “One Is Not Born a Woman”。

除了性傾向的起因，有關人類各種表現的先天論與後天論的爭辯在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至今都沒有分出勝負，目前更被廣泛接受的是先天與後天都起到部分作用。最近在國內對酷兒理論最大的誤解就是以為酷兒理論否認性傾向有天生因素。

我們從不希望這是一場先天論與後天論之間的辯論，那並沒有多大意義。酷兒政治用不著證明沒有任何同性戀是天生的，但是有另外一種觀念卻非要斷定所有同性戀都必定是天生的。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有拉拉表示很擔心，如果讓父母知道性傾向是可能流動的，她一定會被父母勒令變「直」。酷兒理論中「性傾向是可塑的」觀點，會不會給同志人群反而帶來身份認同的困境？

答：首先要區分兩個概念：「情欲流動」不等於「性傾向可塑」。「性傾向可塑」關乎什麼決定、影響或是「塑造了」性傾向？正如研究性傾向的成因一樣，一些學科有過研究，至今沒有統一定論。「情欲流動」關乎情欲主體，個體情欲的指向並不一定在二元性別規範的框架之下，也不一定會一成不變。

我愛誰就誰，管我的標籤是什麼，管 Ta 的標籤是什麼。尤其是當愛上性別不明的跨性別者，我怎麼知道自己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這要緊嗎？對於情欲一點不重要。所以，酷兒其實不關心性傾向的成因，或是被什麼塑造。酷兒強調的是情欲的自主、自由、和平等對待。

很多人聽到「情欲是流動的」就害怕，因為他們立刻想像到一個人如同挑衣服似的隨著心情更換性傾向，有些潛意識裏更害怕的是會有人隨意的更換伴侶(從男到女，從女到男)。酷兒理論是社會理論，社會理論關心的都不是個人心理或個人傾向，而是群體、社會體制、權力關係。

另外一個角度：如果你有男朋友(假設你是異性戀)，父母要是覺得不好，還會勒令你換一個呢。問題不在於情欲是不是流動，而在於父母沒權利勒令你幹嘛。你可以和父母討論，溝通，尋求知識，但天生還是流動，那是你自己的生命經驗，自己的幸福和痛苦，父母決定不了，酷兒理論也決定不了(真抱歉)。

怎麼回答父母呢？一些小建議：一. 如果你告訴父母，你所得的絕症是天生遺傳的，他們會因為是先天的而感到安慰嗎？他們無法接受你，原因在於他們覺得同性戀是問題，不管怎麼形成的。得知你的「同性戀問題」無藥可救，難道就是父母認同你的動力嗎？況且，有些父母不會考慮你有沒有可能對異性產生欲望。他們真正需要聽到的是，孩子不結婚也沒有關係，你與女人(或男人)在一起也可以幸福，你這樣子也可以過得很好，你不是唯一的，有很多人很多地方都會接納你的。二. 貼近現實，身邊有很多朋友，投身同志運動，勇敢的對父母出櫃了，但是她們並不覺得自己這輩子只喜歡過女人。她們無法誠實的告訴父母「我天生就是這樣的」，她們只能說，「不管以前，我現在愛的就是 Ta，她正好是一個女人，我對她的愛是堅定的。」同志組織如果要求所有人統一口徑，咬定自己是天生的同性戀，那就是在強迫很多朋友換了一種方式偽裝自己，為了別人的認同而遮掩真實的自己。這跟異性戀霸權又有多少區別？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在你看來，酷兒理論可以如何參與和促進中國的 LGBT 權益運動？

答：酷兒雖然有很「炫」的理論支持，但最先是來自美國同志運動的實踐，大家意識到同性戀運動的種種局限之後，才出現了「酷兒」這個想法，對身份政治進行批判。我們又何必重複歷史的錯誤呢？

酷兒政治其實在香港，臺灣，大陸的同運中都有實踐，它挑戰主流同運論述，讓人們看到同運內部的差異和不同訴求。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有網友認為，酷兒理論不利於中國現實語境下的同志運動發展，因為社會運動是需要穩定統一的集體認同來凝聚力量，你怎麼看？

答：我們在穩定統一的集體認同下活得夠久啦，比如說，我是一個正常的人，應該成家，對得起父母，規規矩矩，愛黨愛國……為了集體犧牲點個人沒關係，可是結果呢？如果運動是為了成立軍隊，也許需要統一思想和認同，可是如果運動是為了每個人具體的幸福，那為什麼不從具體的生命體驗和獨立思考開始呢？

想了一下，覺得可以補充羅莎·盧森堡說的一句話：一個匆忙趕往偉大事業的人，不經意撞倒了一個孩子，那也是一個罪行。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酷兒理論反對異性戀框架下的二元性別劃分，有人認為，這樣看似破除霸權，但實則在「酷兒」這個標籤下消弭了每個個體的差異性所形成的不同訴求，是另一種性別霸權，你的態度是？

答：和關於性傾向的其他標籤不同，「酷兒」是一個稱謂而不是一個定義或者規範。酷兒從不試圖為 Ta 者定義或做出規範。酷兒尊重每個個體的自主性，並凸顯個人的差異和訴求。酷兒將這些差異和訴求放置於社會權力的框架之下進行分析，並尤其發對基於多數>少數、強勢>弱勢的原則而掩蓋性少數群體內部的差異和訴求。

問：@美少女戰士拉拉，酷兒理論來自西方，我們感興趣的是，近二十年過去後，它是否成功衝擊了單一的同志權益策略和語態，是否聯合了更多的性異己分子促進人類的性權？有什麼有意思的事情發生了？

答：這個問題非常好，可是一言難盡。要梳理近二十年的運動脈絡，微博空間不夠用。我會建立博客，進一步闡釋和介紹相關資料，歡迎大家持續關注@美少女戰士拉拉！

網友提問

@FoolPasser：@美少女戰士拉拉，我想問一下，可能要說的和你們主題不太符合，就只是想問問而已。現在有很多人以拉拉為榮，並且高調的宣揚我是同志，但是可以看出這些偏向九零後的都是偽同，那麼你們怎麼看待他們？

答：這個問題挺有意思，但又常見。什麼是「偽同」？什麼又是「真同」呢？如果你指的是一輩子做拉拉，我都不知道我是不是「真同」，因為我這一輩子還沒結束呢。如果你是指她們在「趕時髦」，我覺得可以換一個說法，她們在探索自己的性和愛情，這不是挺好嗎？

@女同之聲：@美少女戰士拉拉，我們看到了@同妻在行動出現了男同性戀的妻子站出來的問題。但是為什麼沒有女同性戀的丈夫站出來，同夫到底存在否？

答：這問題我也困惑。但我確實認識好幾個同夫。有一個覺得，這沒啥，女的跟女的，不就是鬧著玩嗎，不靠譜。另一個是一個尊重女性和同性戀的知識份子，一開始也覺得沒啥，說咱們可以三人行，開放關係，但後來發現妻子完全對他沒欲望，才發現了事情的嚴重性，然後就離婚了。還有一個根本不在乎，因為他成天也不著家。到底同夫是怎麼想的，我認為這裏面有性別的問題，可是要做更多的調查才可以。

@女同之聲：@美少女戰士拉拉，為什麼女同性戀、雙性戀等非 Gay 群體在 LGBT 群體中的聲音很小，很雜碎，也很微弱呢？

答：同理可問，為什麼在整個社會，女性的聲音都很小，很雜碎，也很微弱呢？

@女同之聲：@美少女戰士拉拉，誰才是「最正統」的同性戀？

答：我也是，你也是，誰想是都是，愛誰誰。

@樣樣差得遠：@美少女戰士拉拉，拉拉在自己的同志戀人關係中會陷入刻板的異性戀的角色模式嗎？比如男強女弱，男外女內。拉拉是怎麼看待同志戀人關係中的權力配置的？大部分拉拉的戀愛也是排 ta 的嗎？是否有多邊戀愛關係的實踐？

答：有這樣的可能。有意思的是，在有些 TP 關係裏，會發現 t 比較細膩，P 比較強悍，所以也有人認為，她們的關係層次比較多，不像異性戀那麼僵化。拉拉還有一種分類，叫做「不分」哦。我所知道的大部分拉拉的戀愛是排 Ta 的，但也有多邊戀愛關係的實踐。總而言之，這些關係都是需要自己去探索的。

@葉風 Leon：@美少女戰士拉拉，這場爭論的目的是什麼？是「酷兒理論」的旗手們擔心被「剿滅」而作的反抗？還是為自己的活動造勢以確保資源？為什麼見不到男同出來支持流動說呢？是男性更容易通過 X 高潮找到自己的本質？

答：你問我們發聲的企圖，我更想提問，為什麼之前都聽不到不同的聲音？為什麼很少聽得見拉拉、跨性別、中老年、90 後、農村的、各種邊緣的聲音？流動的男同都被貼上「不許是男同」的標籤了。X 高潮找到本質，嘿嘿！親，你是覺得女性沒什麼 X 高潮嗎？哈哈！

@乃芋洋洋芋乃：我想問@美少女戰士拉拉，對於 25+ 的人而言，工作穩定，生活安然，怎麼來面對社會家庭的壓力，在現在這個社會，似乎一般人女很難脫離一種地位的認可，加入不結婚，周圍的人連你的工作能力也不會真心認可。

答：所以我們要跟剩男剩女一起努力改變這種現狀哦。Hold 住！

@linmoo：我覺得不管性傾向怎麼爭(目前把天生論和建構論對立起來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裏面最重要的應該是在不傷害他人前提下的自我和諧，以

及對於他人的充分尊重吧？這是做人的基本道德原則，天生還是後天都應該遵循的。@美少女戰士拉拉。

答：完全同意。

@waiting 呀呀：@美少女戰士拉拉是誰，是什麼樣的立場，為什麼一出場就掀起來同運的論戰和波瀾？

答：美少女拉拉說出了埋藏在很多人心裏的聲音，也說出了讓很多人不安的聲音。所以，美少女拉拉是誰雖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你是誰？你在想什麼？

@向日葵的憂傷—藍天讀不懂：@美少女戰士拉拉，les 會永久麼？家人反對呢？為什麼好多人覺得 les 噁心……

答：我不是先知，更不想做權威，我不能告訴你未來會怎樣。我家人還反對我打耳洞，紋身，抽煙，喝酒……我也不知道他們怎麼就噁心了，不過我聞到羊肉味也噁心，但好多人愛吃呢。

@郭子陽：@美少女戰士拉拉，請問為什麼性傾向的流動往往只在女同中普遍？（不是性行為）而男同中這個流動確沒有？包括認同自己是酷兒的男同也沒有發現過這種普遍的傾向流動。是因為女同沒搞清楚行為和取向？還是別的原因？不要告訴我是因為女人是水做所以容易流動喔。

答：請問為什麼男同中確實沒有性傾向的流動？別告訴我是因為男人是木頭做的所以不能流動喔。這跟異性戀問「你為什麼喜歡同性，你是不是搞錯了？」有什麼兩樣？補充：女人向來很清楚，跟人上床的原因有很多，與取向、欲望、愛情可能都無關。拉拉有沒有搞清楚，並不需要你代表天下男同來指點，多謝。

@灰燼 AshWang：@美少女戰士拉拉，你認為身份政治在中國是否適用？酷兒政治又是何種模式？女同志運動和男同志運動是分離還是合作？

答：男不男，女不女，打破性別二元框架，消除性別分野。關鍵是：審視和反思內部差異和歧視，包括性別歧視。

@范坡坡就地掩埋王勇平：@美少女戰士拉拉，酷兒理論框架下，是否都拒絕群體政治？

答：問題非常深刻！請先定義群體政治。不過，酷兒理論確實是對身份政治的反省。

les+總結

美國著名學者杜威認為，要獲得對世界的全面認識，我們除了要用「眼睛」看，還要用「耳朵」聽。雖然很少有「嘴」說服得了「耳朵」，但對話本身的參與性和共用性就是最有意義的事情。酷兒理論的是非對錯姑且不論，異見存在本身就是同志社群內部差異性和自我反思性的體現。

我們歡迎來自同志運動內部和外部的不同聲音，即使不悅耳，也應該去認真傾聽。希望本次訪談能夠引起更多有價值的對話，也期待一個更加開放、多元和平等的同志社群！這次訪談比我們預想時間長很多，感謝@美少女戰士拉拉的配合，感謝大家的踴躍參與！本次訪談到此結束。

(來源：@lesplus 女同雜誌；資訊提供：@范坡坡就地掩埋王勇平)



華人拉拉聯盟關於酷兒理論爭論 的聲明

近日來，網路上關於「酷兒理論」發生了熱烈的討論。由於討論中涉及到許多和同志運動有關的重要議題，作為兩岸三地及海外拉拉（女同性戀、女雙性戀、愛女人的跨性別）組織的聯盟，在拉拉社區耕耘多年，致力於支援各地拉拉組織，對同志運動多所期待，我們現就此爭論發出聲明如下：

- 1、關於性傾向是天生，還是後天建構，在我們大量的訪問和溝通中，這兩種觀點／生命經驗都有呈現，任何一種觀點都無法涵蓋所有生命經驗。
- 2、關於天生論是現階段的運動策略之說，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危險的觀點，它有可能漠視和犧牲不認同、也不符合其定義的人群，而這種漠視和犧牲不是我們試圖投身的同志運動。同志運動的起點不在於科學研究證明其生理成因（何況這一點在科學界也並未成為共識），而在於這是天賦人權，每個人在不傷害他人的前提下，都有選擇自己是什麼人、愛什麼人、該如何生活的權利。同時，運動不需要遵循唯一的路徑，無論那是科學研究，還是酷兒理論。不同組織擁有不同的策略，是健康的表現，可以讓運動更多元、更有活力。
- 3、酷兒理論自誕生之日，就以邊緣姿態，挑戰日漸主流化的同志運動，帶來多元化的思考和實踐。它在中國大陸並未得到充分的介紹和理解，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期待有更多的辯論發生。
- 4、目前中國大陸同志運動發展蓬勃，但我們也迫切地感覺到運動中性別視角的匱乏。由於發聲不足，女同志／拉拉在運動中常常處在匿名的狀態。提到同志，人們往往只想到男同志，而忽略女同志，以及雙性戀、跨性別等更為弱勢的人群。同時，同志社區中某些自覺理所應當的論述，事實上也並不適用於女同志／拉拉。未來聯盟將與其他友善組織一起，支援發展拉拉自己的論述。我們也呼籲中國拉拉，擺脫舊有的女性被動、被代表的位置，勇敢表達自己的意見，參與到自己的權益運動之中。
- 5、我們並不反對男性，正如我們並不反對異性戀，也不反對科學研究，我們反對的是以任何面目出現的霸權。而我們期待的是真正的對話與合作。

以上僅代表華人拉拉聯盟現任委員會的意見。

華人拉拉聯盟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5 日

愛白關於中國大陸地區同妻/同夫 問題的立場文件

2011/10

背景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中國大陸的同志群體（包括男、女同性傾向者），受各種社會、文化、教育和政治因素的影響，大部分的同志被迫（或選擇）進入了異性婚姻。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進步，人權意識的逐步提高，同志在社會上逐步顯現並開始得到社會的接納，許多的同性傾向者開始以真實的身份公開生活。但是中國大陸至今對同性傾向者沒有基本的權益保護，同性傾向者仍有可能由於性傾向的原因遭遇到不平等對待，權益受到侵害的問題普遍存在。因此，在這境遇下，仍有大量的同性傾向者迫於各種壓力而選擇或故意隱藏身份進入異性婚姻，其中有部分男女同性傾向者選擇組成「形式婚姻」的方式來共同面對社會壓力。

大量生物學和社會學的研究證明，人的性傾向在一生中是穩定不變的。同性傾向者並不會因為進入異性婚姻，「變」成異性戀者。因此，許多的同性傾向者在異性婚姻之外仍然選擇涉入同性情感和性關係。而且大多數人對其異性配偶隱瞞了實情。根據專家估計，中國大陸約有 3 千萬至 5 千萬的同性傾向者，由此產生的同妻和同夫（指同性傾向者的異性配偶）數量亦相當之多，一些同志組織估計人數不少於 1 千萬。

隨著同志議題在社會上的顯化，此前隱匿在異性婚姻里的同性傾向者，不再擁有「天然的避風港」，身份的曝光和異性配偶的意識覺醒，導致大量社會問題集中顯現。此現象的大量存在，不僅影響到同性傾向群體本身，還影響其異性配偶、孩子及其他家庭成員。隨著社會的發展，這個問題必須得到政府、法律、社會和社群的足夠重視，並令所有人的基本權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立場

- 在我們理解很多同性傾向者面臨著巨大壓力的同時，我們認為：
- 同性傾向者，在不說明真相的情況下與異性結婚，是一種欺騙行為；這種欺騙本身，對被欺騙者是一種傷害；
- 社會和家庭的壓力不能給這樣的行為提供正當的理由；對於這樣的婚姻，欺騙者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 同性傾向者應該得到理解和寬容，但受到騙婚行為傷害的人更應該得到理解和保護；
- 同志群體有義務對受害者提供道義上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 同志群體有義務抨擊騙婚行為。

行動建議

同志組織及整個社會，應該對處於這種婚姻中的雙方提供幫助。根據具體情況，通過不同的方式解決問題，中止欺騙狀態。在這個過程中，被欺騙的配偶以及孩子應該得到應有的保護和補償，所有當事人的隱私也應該盡量得到保護。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支持受害人通過法律途徑尋求公正。

我們呼籲所有有良知的組織和個人，行動起來共同譴責騙婚行為，並共同推動社會對同志議題的寬容和理解，減少和杜絕此類侵害事件的繼續發生和蔓延。

愛白文化教育中心 2011 年 10 月 8 日



性權倡議／創意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團體所推出的各種倡議活動形式，特別是那些開拓新媒體、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創意，相互學習。

【編按】不同的社會環境提供了不同管道讓弱勢少數發聲。台灣在民主進程中常常進行群眾街頭抗議，香港地區則可用投訴的方式吸引官方關注，左右民眾觀感。然而公民團體還可以針對特定政策積極提出意見書，以提供不同觀點，進行社會教育。本期刊出香港性權團體女同學社針對可能查禁色情的傳媒政策提出的介入意見。

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香港女同學社就「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呈交的意見書

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候選人)

1. 色情查禁是最差的媒體教育

要達到傳媒教育的目標，讓民眾能夠就媒體發放的訊息知所選取，其前提必然是資訊不受限制下自由流通。但現行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理條例》卻正正把媒體訊息分類評級、限制流通、禁止出版，甚至強行移除。當訊息被審查、被過濾，又或是傳媒擔心負上刑責而自我審查，所有的傳媒教育都變得徒然，因為傳媒教育的信念是培養個人使用、欣賞、辨別和分析資訊的能力，若資訊遭到審查，某一類的資訊被禁止在媒體中自由流通，這些能力根本無從發揮，更不用說養成什麼「媒體素養」。情況就如一邊教導小孩子開口說話，但另一邊又要她／他們緊閉嘴巴，怎能培養小孩子的語言能力呢？因此，禁絕色情資訊的媒體教育根本就

是違反基本的教育理念。

2. 色情查禁久缺理據

政府和反色情的團體常常認為色情荼毒青年、敗壞風氣、誘發性罪行，但這些聲稱全屬毫無根據的臆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2008 年 10 月發表《齊享健康資訊：請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竟然沒有拿出任何一個稍為像樣的學術研究證明色情有害，便急急和應反色情團體的訴求，加強規管和刑罰。這種挾著「色情有害」就是社會共識而罔顧理性思辯的施政態度，對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傷害至深。其實不少社會科學的研究也強力否證了色情普及會增加性罪行：

1. 歐美的研究：

最著名的莫過於 Berl Kutchinsky 的研究，他指出丹麥、瑞典、西德分別在 1969、1970 及 1973 年通過色情物品非刑事化，而美國在 1970 年代雖未有類似的法律修訂，但色情卻極為普及⁴。在 1964 至 1984 這 22 年間，這些國家的強姦數字隨著法例放寬對色情的查禁而不升反跌，犯案率遠遠低於整體罪案率。相反，新加坡和南非在 1964 至 1974 年間嚴厲取締色情物品，兩國強姦案卻分別錄得 69% 和 28% 的升幅，遠遠高於色情解禁後的丹麥和瑞典⁵。

2. 日本的研究：

即使回到亞洲，放寬色情查禁亦有類似的效果。雖然日本作為亞洲色情工業的龍頭，無論是題材、產量，以及質素均數一數二，但國內的強姦案數字卻是全球數一數二之低。學者 Milton Diamond 和 Ayako Uchiyama 分析了由 1972 至 1995 年強姦、謀殺、性侵犯及一般暴力事件的統計數字，發現日本的強姦數字從 1972 年的 4,677 宗大幅減少至 1995 年的 1,500 宗，跌幅高達 68%。而涉及未成年人的強姦案也有顯著減少，由 1972 年的 12.3% 滑落至 1995 年的 5.7%⁶。

3. 香港的研究：

本地學者黃結梅亦觀察到 1990 至 2005 年間，青少年因非禮或強姦而被捕的人數一直徘徊於 200 人上下，可見 90 年代末互聯網的普及即使令青少年增加了接觸情色資訊的機會，並不必然如反色情團體所預測會導致青少年性罪行上升⁷。

3. 淫審法是道德霸權

⁴ Berl Kutchinsky, "Pornography, Sex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paper presented at Sex industry and public policy, organized b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4-8 May, 1991.

⁵ Berl Kutchinsky, "The Politics of Pornography," in *Law & Society Review* 26(1992): 452.

⁶ Milton Diamond & Ayako Uchiyama, "Pornography, Rape and Sex Crimes in Japa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1999): 1-22, Online version, URL: http://www.hawaii.edu/PCSS/online_artcls/pornography/prngrphy_rape_jp.html (23-1-09).

⁷ 黃結梅，「走出道德恐慌：再思色情物品對青年人的影響」，青年研究學報，10 (2007)。女同學社於 2009 年撰寫了《色情無罪·查禁無理》，重新檢視了反色情營陣經常引用的數據和色情效應研究，以點評的方式批評它們的準確性和方法論問題，並引用更多的研究證明「色情有害」沒有堅實的科學基礎。詳見：http://leslovestudy.com/porn_not_harmful.pdf。其他資訊可參與「反查禁行動」網站：<http://www.nocensorshipk.com/>。

淫審法例要求審裁委員依據「一般合理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為物品評級。這個標準有三大問題：第一，政府在諮詢期間從未披露現任約 300 位審裁委員代表了哪些社會大眾、屬於哪個階層、抱持哪些價值觀和宗教信仰。市民無法評核現時的審裁小組是否由一些擁有共同宗教信仰、價值觀或某一個年齡層的人壟斷。第二，這個標準從一開始就歧視小眾的性品味和性價值，是徹頭徹尾、有法律背書的「大欺小」。如果民主社會容許不同的觀點互相競逐爭持，對待性品味和性價值都應該一樣，而不應以法律懲罰品味和價值不符主流的人。第三，即使違反了這個標準，都只是道德上冒犯他人，而沒有造成實質傷害，基於刑責必須與傷害相稱的原則(*proportional to harm caused*)，發佈色情物品不應定為由政府提訴的刑事罪行。現時干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刑責明顯過重。

4. 淫審制度有違普通法精神

現行淫審制度的初次評級閉門進行，由兩位審裁委員和一位法官評定類別，物件的作者、出版商或持有人毫無抗辯機會，違反普通法精神中公義彰顯於人前的原則。另外，按照法例，初次評級的理據無須公開，若作者、出版商或作品持有人不服要求覆核，便要為自己證明清白，或引用免責條款抗辯，違反普通法精神中審訊前假定無罪的推定和控方才有舉證責任的原則。2007 年，高等法院處理《明報》和《中大學生報》挑戰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的司法覆核案中，判審裁處和影視及娛樂事件處敗訴，並批評審裁處的評級程序粗疏隨意，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⁸。

5. 色情查禁是階級歧視

反對色情的團體和一些家長總認為色情是不良資訊，會荼毒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但是，廣被傳頌的很多經典作品不單淫褻不雅、意識不良，還含有大量「可厭、腐化、暴力」的內容，例如：粵劇瑰寶《帝女花》有長平公主與駙馬爺在含樟樹下服毒自殺的鏡頭、Andrew Lloyd Webber 膾炙人口的舞台劇 *The Phantom of the Opera* 亦有男主角 Erik 因傾慕 Christine 而將她囚禁於地牢的情節、耳熟能詳的《梁祝恨史》又有祝英台哭墳自盡，化成蝴蝶的感人哀歌、曹雪芹《紅樓夢》第六回就有未成年的賈寶玉「初試雲雨情」的片段，就連《聖經》都有亂倫等令人可厭和腐化的故事，而其中的「雅歌」更加對男女之間的性愛有露骨的描寫；然而，反色情的團體和家長都不會阻止「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接觸這類作品，原因是：它們都是文學經典、高雅文化嘛。背後的假設是：年輕人有能力過濾經典作品中的「不良內容」，但對通俗文化卻照單全收。現行的淫審法例抱著相同的假設，將高雅文化列為抗辯理由，容許《聖經》淫褻，不許《爽報》叫春。

6. 法律不幫你教仔／女

我們明白家長們的憂慮，亦知道性的確為父母帶來很多管教子女的問題。但這些「問題」不應該簡單地視為需要糾正的 *problem*，而是倒過來把它當作挑戰我們固有想法的 *question*。家長之所以終日擔心子女接觸性、學懂性和享受性，是因為長久以來，社會都利用性區隔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沿著這道分界線分配權

⁸ *Ming Pao Newspaper Limited vs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nd Tong Sai Ho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2007] HCAL 96 & 101.

利義務和決定社會位置；於是，性被說成是成年人的專利，是成年人身份和權力的基礎。因此，當青少年接觸性、學懂性和享受性的年紀越小、機會越多，這道界線以及由此而生的權力關係便越變模糊，作為成年人的家長亦很難再向子女施以權威。失去控制子女力權力的家長們自然憂心忡忡，所以不少家長都希望透過限制、減少，甚至阻止子女接觸性、學懂性和享受性的機會，企圖延長或重奪控制權。

只是，這種做法註定失敗⁹，因為除了經濟水平提升，食物富足，令青少年的身體越趨早熟，整個社會環境都在催促年輕人要盡早學會獨立自主，不然教育局便無需將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必修科目。當學校都主動培養孩子要勇於發問、敢於思考、破舊立新，便不能迴避她／他們把這些能力放到性上，並開始挑戰、質疑、跨越既有的道德價值。若有些家長仍然認為限制、減少，甚至阻止子女接觸性是適切的家庭教育，我們雖不苟同，但亦予尊重。然而，政府不應為滿足某些家長希望把無菌的溫室家庭延伸到家戶外每一個角落而貿然訂定法律，限制別人的自由。就如有些家長不容子女吃糖果，但總不能要求政府限制糖果在公共場所裡宣傳和銷售。

7. 總結

女同學社重申，截至目前為止，支持色情有害的論據仍然非常薄弱，而現行的淫審法規卻又千瘡百孔，歧視小眾，又鞏固階級偏見。我們深信，一個尊重法治、維護自由的香港社會，若缺乏強而有力的證據，便不應進行色情查禁。

小曹

女同學社執行幹事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候選人

2012 年 2 月 14 日

女同學社是個根據《社團註冊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同志團體。我們的營運經費由美國 Astraea 女同志正義基金會和小量個人捐獻支持，除了一位半職員工外，其餘的工作都由義工們分擔。由 2005 年成立至今，女同學社一直緊守自學自強的信念，利用有限資源，積極介入各項與性／別相關的人權議題，並持續透過文字、錄像、工作坊、社會行動和藝術創作，站在變革的前沿，向平等社會、多元文化奮力邁進。過去六年多的活動和相關報道都載於女同學社的網站內(www.leslovestudy.com)。

⁹ 其實，兒童和青少年越來越早有性經驗已是全球趨勢。2006 年家計會發表的《二零零六年青少年與性研究報告》便發現，受訪的中三至中六有性交經驗的男生由 91 年的 1.2% 躍升至 06 年的 13.2%，而女生則由 0.2% 增至 8.2%。這些數字都在說明兒少在年輕的時候已經進入親密關係和開展性生活。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四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2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